



得一録
二

和装本
74
6318
2



得

一

錄

錢唐許乃鈞書



邊
731
2

丁
未
四
拾
五
日
共
八

邊
731
1



74
6318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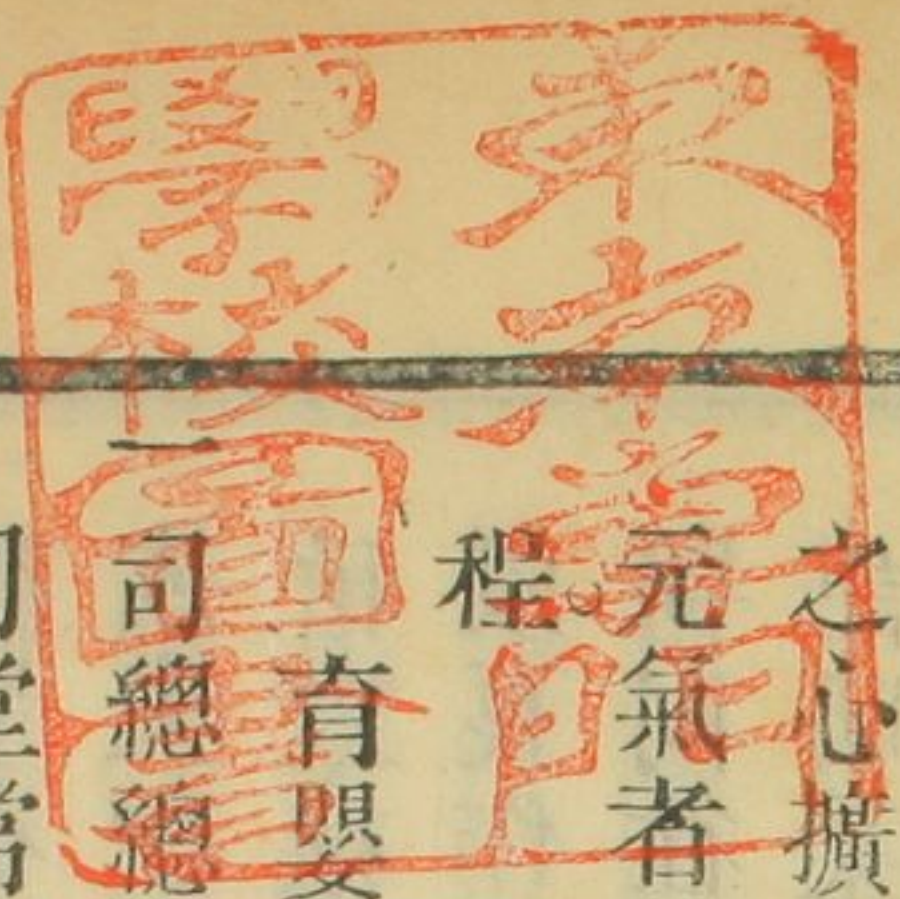
育嬰堂章程

卷三之一

周官大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一曰慈幼。古聖人體天地好生之心。擴少者懷之之志。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其所以廣生成培元氣者無所不至。此賢官紳之所當亟為取法也。述育嬰堂章程。

育嬰堂規條

司總理堂務。司年管一年銀錢之出納。司月管一月之收給。司堂常住堂內照料一切。每月底司月同司堂將是月進出嬰孩經費逐細開明。除存堂坐簿移交下月接手經辦外。另造清冊三本。一在神前焚化以表心迹。一送縣存案。一交司年查核。又錄清單實貼堂中。并分送各司事家使眾共知。司年期滿將一年進出嬰孩經費彙總結算。刊刻徵信錄。遍送捐輸各善士。



育嬰堂

育嬰堂

仍將一本神前焚化。一本送縣附卷備查。凡初二日十六日司事到堂查驗。是日茶飯及驗嬰獎賞等費。值月四人捐辦。至各司事船隻往來。俱係自備。概不支銷。

一司察二人或四人。須住堂專司其任。但此職係嬰命攸關。尤宜勤慎小心。稽查堂外嬰嫗。不定日期。出其不意。親至其家探視。或先至其鄰近伺察。如該乳嫗不能盡心撫育者。追簽調發。并稽查抱領嬰孩。作為子女之家。是否如出親生。倘有非理凌虐。以良作賤情事。卽知會司總報官追究。倘有嬰病到堂。立卽延醫同往診視。隨發藥炭。急令乳婦加意服侍。並各自立一手摺。記明某醫看治某嬰何病。盡心盡力。猶恐不周。設或任意遷延。必致臨期束手。故司其事者。宜發惻隱之心。實力奉行。慎勿虛應故事。有悞嬰命。嬰眾事繁。束修俱宜酌加。

一值堂竈四人。公議工錢。每月足錢各七百文。凡執爨灑掃。延請發嬰等事。悉令專司。宜勤慎供職。聽候使喚。倘有躲避貪懶。互相推諉。及不法等情。司堂卽行斥退。另僱。一稽查乳嫗。爲內司堂專責。此事最關緊要。如乳汁之多少。無養之勤惰。以及火燭一切。均須秉公考察。隨時教導。勿稍徇隱。凡董事家中年老內眷。誠心好善。均可隨時赴堂查驗。以佐內司堂之不逮。

一司堂經收田房租息捐項。會同司月掣三聯票。蓋用堂中圖記。一付善士租戶收執。一付司年存查。一存堂中核對。收到銀錢交司年存貯。每月望晦。司月到堂。將內外司堂辛俸。及乳嫗等工錢。并柴米應用等費。亦出聯票。註明何用。向司年處支開。發清楚。登明簿冊。彙入徵信清單。每年除支銷外。盈餘銀錢。俟

有成數。公同存典生息。

一 嬰孩到堂。先記其男女。隨檢衣中有無生辰年庚。如無。卽以所到年月日時爲八字。細視其五官四肢。頭顱偏正。頭頂旋螺。十指螺箕。週身有無疤痕。一一登明堂簿。卽付乳媪收哺。收哺之後。頂髮雜作錠勝模樣。內外堂嬰一體照辦。

一 僱乳媪以二年爲期。如有不食乳之子女。准帶一人。食乳者概不准帶。乳媪哺嬰一口。月給工錢一千二百文。帶有子女者。月給工錢六百文。又兼哺一口。日加錢十文。每日三餐。堂夫送至內門。擊梆分給。初二十六大葷。每期每名折錢一百文。初八二十三小葷。每期每名折錢五十文。每乳媪一名。各給床帳被蓆。冬發棉襖一件。棉袴一條。銅腳爐一個。嬰孩衣帽。隨時置給。乳媪衣服等件。出堂時點明收回。不准帶去。

一 堂外乳媪於保領嬰孩時。繕寫木牌。照簿上所載。付與本婦存驗。每名月給工錢七百文。至初二十六。本婦持牌抱驗。聽給工賞錢文。不准臨期不到。并託人代抱呈驗。倘乳媪有病。許其報明堂內探視。確實。俟病愈後補驗。

一 乳媪入堂之後。不准擅出堂門。如有本夫親族探望。不論男女。須告知司堂。於內門交界處。喚出本婦面談片時。不得送出堂門。倘乳媪在堂不遵規制。卽算明工錢。令其出堂。不准復充。

一 堂門設接嬰乳婦一名。每月給米三斗。給錢四百文。如夜接一嬰。接乳婦賞錢二十文。其夫賞錢三十文。以爲獎勵。倘遇天氣寒冷。有嬰到堂。立即起來接進。加意護暖。哺乳不使凍餒。如敢貪懶不接。以致殤命。定將乳婦之夫送究。以懲怠荒。

一 乳婦一名。只發一嬰。若此婦已子遭殤。可發二嬰。亦當視其氣。

體壯旺。乳汁濃厚爲安。不可妄發。

一 每年神誕三月二十日。七月初七日。九月十七等日。凡在外發出及旁房堂嬰。俱各齊堂。乳婦賞麪外。另賞錢一百文。

一 乳婦自願領育。經領投報至堂。嫗處滴乳。視其果係乳色濃厚。年力精壯者。司籍登明住址姓氏。以待登嬰。

一 發出領育乳婦。其所居以近爲安。最遠不過十里。以便隨時稽查。最宜防乏乳之婦。托其隣近有乳之婦到堂代領。司事者稍有疎忽。必致墮其術中。更有自放自領者。若輩貪圖乳糧。將自己之嬰托人放棄堂中。或越宿。或朝放晚來。謊稱生孩已故。願領一嬰接乳。乃以己嬰領去。亦得朦給乳糧。種種弊端。不可勝舉。須發嬰時。堂中如有幾嬰。備籤幾枝。上寫明各嬰字號。供貯神前。將籤筒令領嬰婦隨籤播出。係何字號。即將此嬰發。則自

放自領之弊除矣。

一 本堂發嬰。每嬰付一木牌。一面填明年月號數。本嬰男女八字。并乳夫婦住址姓氏。及保領姓名。一面填明月給乳糧。每月初二十六日。令乳婦或乳夫質牌至堂。查對乳糧冊給發。此牌不許遺失。亦不許押錢。如有無牌冒領。概不准給。

一 堂中每嬰三月給發布衫單袴。四月給發肚兜。八月給發布襖。棉裹裙帽襪。以上皆用鈴記。乳婦不得私自質當。每年對月交換。如遇過繼天殤。卽令交還。倘有留難。當卽遣人喚同地保走取。以便再用。

一 乳嫗嬰孩。遇有患病。卽知照內司堂轉致外司堂。請醫診治。服藥。堂中預訂兒科女科外科專司診視。另備驚藥丸散聽用。在諸君樂善任勞。謝金與金酌量擬發。倘乳嫗一時難愈。令中保

暫行領回。病痊有乳。仍可開復。外堂嬰兒。遇有輕症。着嫗抱至堂中。邀醫診視。內堂嬰孩患痧痘。報明司堂。邀醫赴診。

一 嬰兒有猝報病故。未經報知醫治者。司察即往驗明。細緝果係猝病。令其到堂繳牌銷冊。隨後給匣收埋。如有別情。查確的實。即將乳夫送究。并追還乳食及嬰衣等物。

一 堂嬰出繼後。男則為螟蛉嗣續之計。自無他慮。而女則保無妓妾販賣情弊。司事者如未素悉其人。先當探其行止。生計實非娼優下賤。他鄉客籍之人。方准給票過繼。庶免日後稟追提堂。懲奸鋤惡之舉。並戒在堂人役。不許索取錢文。至及笄後。無論即為子婦。許字他姓。總當報明堂中。務察的實。俾無失所。一索便阻出路。故向例有領費四五百文。宜就本堂賞給乳媪。

之恩已絕。本堂收育以後。過繼與人。撫養成人。倘有假稱嬰父。母恃強索領。即以凶惡光棍論。許繼嬰家持過繼票報知堂中。送官按律嚴處。又有口稱己子。母病母死。寄堂求乳者。及三歲以外。能食能行者。概不收育。仍請 縣示禁。

一 本堂出繼嬰孩。除立過繼簿一本。外業經稟 縣頒發過繼執照。預請空白存堂。後遇過繼者。立可登填註冊。即將此照給發過繼之人收執。其照根存堂。以便同冊送 縣備案。此舉以定繼者之後。以杜族人之爭。而安是嬰之業。

一 嬰孩離乳。無人過繼者。另僱乾嫗照管。每人派管四嬰。照前給發。男至六歲以外。司年司月酌送義學讀書。十二歲以外。倘質性愚鈍。不能讀書者。酌行送業。女至十三歲以外。司年司月留心擇配。倘有聾瞎癱瘓殘疾等症。至十六歲。司年司月公同斟

酌安爲安置。

- 一 嬰孩保無殤損。乳夫報知堂中。司察親至其家驗其病死屬實。
- 一 歲以內者。用柿漆皮紙草紙蒲包收殮。發紙錠七提。一歲以外者。司堂卽發票給領木匣。用柿漆皮紙着值堂糊封內縫。再用石灰草紙填實。以防滲漏。隨發紙錠七提。成殮後發嬰地掩埋。每中元節。延僧道誦經一永日。施放法食一壇。以超度殤嬰。
- 一 堂中火食。不論上下。每日定以六十文爲率。一應在內。如遇米糧昂貴。實不敷用者。司年司月會議暫行酌添。除在堂司事開銷外。遇有親友往來堂中。祇供煙茶。不得徇私畱宿。各司事自願出資畱飯者。聽。倘遇公事到堂。諸同人各貼飯錢三十文。不准堂中開銷。
- 一 司年每月朔望。及發乳糧日期。俱應到堂。衆司事咸集。必衣冠

嚴整正容。止敬恭。有事則議。無事則散。每年收用清數。刊載徵信錄。一焚。

神前一存堂內查考。每歲除夕。司年捐資。謹備酒醴祭

聖母諸神及土地神祠以答神庥。

- 一 開堂收育嬰兒。來者自必絡繹而來。但乳食之費。日盛月增。惟賴遠近。仁人君子樂輸勸助。或捐資生息。或捐產取租。俾得經費漸充。堂基永固。陰德所存。獲福無量。
- 一 嬰兒最宜清潔。乳母食菜。不得買韭蒜辣椒等物。若燒酒尤易致嬰火毒。更不許私買進堂。
- 一 嬰兒之於乳母。不能片刻相離。所有堂中僱定乳嫗。既經入堂。凡各衙門及捐戶司事家。不得借用幫乳。致滋物議。
- 一 堂中接嬰及發外各乳婦。倘有偏愛自己子女。將本堂四時所

給嬰衣等件。私於己子。不顧堂嬰。并乳哺己子。僅以粉餌飼嬰等弊。全賴司察隨時稽查。如有禁止不改。甚而嬰色可憐者。卽將此嬰提堂。另發他婦領育。

收育女嬰。如有願領爲養媳。自行乳哺者。准每月貼錢五百文。每月朔日亦來堂驗看一次。以十箇脫。

一 嬰兒剃髮。除嚴寒大風及有病之時不剃外。春夏秋每月二次。冬月一次。男左女右。各留髮一撮。以示區別。

一 堂嬰出天花最易傳染。故必須請醫種痘。每年以冬十二日及正月爲期。又平日宜預備稀痘丹爲之先擦。症有輕重。乳婦有勞逸。視其痘之輕重。酌給賞錢。

一 凡過繼嬰孩。前條所列獎賞乳婦錢文。均係本堂給發。領嬰之家。不費分文。倘有乳婦下人私向需索。以及外人籍稱領費名

色。從中訛詐者。許領嬰之人報堂送官究治。

一 嬰堂經費不充。未能全育內堂。是以新收血嬰孱弱者。酌留內堂撫養。約匝月候其氣旺。掣籤發外領育。以穿耳留髮爲識認。以杜己嬰充作堂嬰。將堂嬰復放之弊。

一 內育乳婦。每人准帶己嬰一名。每月乳糧通足錢一千文。不帶己嬰。每月乳糧一千四百文。如撫育勤勞。嬰有花色。另如獎賞。保金照門戶例加一。倘乳汁不旺。及不善撫育。退出另僱。

一 凡堂中訪募乳婦。接嬰請醫。備辦內外火食。啟閉門戶。僱用誠實鄉人三名。每名月給工錢七百元。折葷與乳婦同。

一 內堂乳婦。四季給發布衣裙褲等項。期滿出堂。賞給帶回。被褥蚊帳。不准私挪。以爲後婦應用。每月每名給零用錢五十文。每名夏給草蓆一條。涼扇一把。冬給箕。囪一個。日給炭基一枚。

一堂中僱首嫗一名。每月給工錢六百文。爲衆婦之統率。專司稽查堂中乳婦有無口角是非。乳水是否充足。嬰兒飽暖飢寒。及乳婦貪睡覆壓等情。俱憑首嫗查察。須擇存心公正。精練老成。曾生子女者。方准充當。至各房什物。並火燭各事。應着令照派管理。倘有違誤堂事。或得受乳婦賄囑。隱匿作弊情事。有礙嬰孩者。定行革退。

一僱募乳婦。若任其攜帶子女。兼哺堂嬰。必致厚薄分心。礙難兼收。如果該婦夫故無依。或夫雖未故。而有殘廢篤疾無力。養贍者是該兒已同無父之孤。不能不收。但須易子而乳。本婦酌減工錢。以示區別。如父母俱存。力可自哺者。不收。倘先棄所生在堂。潛來應募者。察出送縣究治。按此條若乳婦必不帶子女。將所生之子女淹棄反開。最是難事。恐該婦欲出僱乳。必造罪之端。須通融酌辦。

一查保嬰會規條。斟酌盡善。如有情願自養。憑保來報者。仍行照辦。惟自養之嬰。須隨時抱驗。能及近而不能及遠。必須如湖南辰州府嬰堂條規。凡自養者。各地分段編號。每段各有首事管簿。各有店舖存錢。嬰兒初生三日內。赴堂報明。俟查嬰人查實。並報知該段管簿首事。覆查無異。當用本段圖記片單。至堂領票。於該段存錢店舖發錢。年終各段首事。暨各段存錢店舖。俱至堂中。三面對簿核算。彙總呈報。如此辦理。方能合境周遍。但非經費大充。勢難照辦。特先行標此良法。以待後人之推廣。

內育規條

一女司事公議。請司事內眷親臨彈壓。以昭慎重。逐月輪管。准帶老嫗一名使喚。不許僱婦代值。如違規約。另請。

一內育規模宜肅。女司事首慎堂門。約束衆婦喧嘩。三尺之童不

許擅入

一堂門專用老媪一名把管。嚴禁出入。閒人喧擾內呼外問。總以
猷。榔。鳴。點。隨。時。答。問。內。需。一。切。傳。知。司。育。送。入。門。婦。不。許。擅。離
職守。

一內育關防宜密。日逐申刻。司總加封驗鎖。匙歸內堂收管。實在
必須啟閉。傳榔請匙。內以女司事查明傳知。外以管門老婦問
明。方准舉行。不得濫行請匙。每日三餐。轉桶遞送。此外執事人
等。亦不准窺探。以分內外。如違議罰。

一凡嬰兒服藥最難。恐乳婦厭其哭鬧。不肯耐煩灌服。須堂
中司事。眼同首嫗。親看服完。方足以昭慎重。
一嬰兒貼補糕粉。每日每人定錢十文。須按定時候貼喂。方能令
聚一處。親自看食。免致乳婦不喂。亂攪別物。

乳婦家實有婚喪要事者。告知司總。詢明的確。方准傳知內司
事。准假一日。辰去申回。如外宿悞。乳不准入堂。追還乳糧中金。

育嬰良法

凡胎嬰進堂。或由鄉間襁負奔馳。或係城市路旁檢拾。風寒暑溼
感受已深。一經入堂。先宜去其外感。用葱白三寸。豆豉七粒。生
薑一片煎服。或來嬰尚未落臍者。即用掩臍藥少許。洒在臍中。
包束堅固。俟臍落之後。不用藥。仍用棉花油紙。裹肚。倘未落
臍。十日以前。不准乳婦任意揭看。洗浴。倘當落臍之時。嬰兒啼
哭。可令乳婦於床。上遮風。暑。揭看。須試看。若只落一半者。忙用
棉花少許。墊平。俟臍落去。仍須裹束。切勿透風。以損嬰孩。命。
清其胎火。各用一分。黃川連。淨其胎垢。每日早晚。用熱水。一盆。代
宜洗浴。倘有遺尿。臍。膿。穢。穢。以方保平安。倘有疾病。瘡。瘍。痧。麻
致破。皮膚。疥。等。事。惟乳婦。是問。方保平安。倘有疾病。瘡。瘍。痧。麻
痘。疹。責成首嫗。無分晝夜。迅即報明董事。請醫調治。若遇痧。麻
另置別所。以防傳染。

凡乳婦與嬰兒同睡。切忌鼻風口氣吹兒額門。恐成風疾。並常流鼻涕。

凡初生小兒未剃胎頭。不與戴帽。則自幼至長。難于傷風。永無鼻塞拖涕之患。

凡嬰兒百日之內。切不可豎抱。豎抱則易惹驚。且必頭傾項顛。有天柱倒側之虞。半歲前不可獨坐。獨坐則風邪入背。背脊骨受傷。恐有偻僂龜背之疾。慎之。

凡小兒遇寒熱不調。柔弱肌腠。最易感冒發熱。用藥反恐誤事。但於其熱睡之時。夏以單被。冬以綿被。蒙頭鬆蓋。勿壅其鼻。但以稍暖為度。使鼻息出入。得此暖氣。少頃則微汗津津。務令上下稍透。則表裏通達而熱自退矣。或乳婦同睡。輕摟貼身而上覆其面。則未有不汗出者。此至妙之法。百法百中。即寒邪甚者。兩

三次汗出無有不愈。此法行於寅卯時刻。則汗易出而效尤速。

凡嬰兒無論春夏。切不可抱當風口地方。坐卧感受風邪。尤忌檐下當門。過堂風破窗風。切忌切忌。每逢天氣晴暖。至晌午風定時。須抱出院。常見陽光。若常在屋內。偶出院中。則眼怕陽光。不能開視。尤易受風邪。

凡小兒腹瀉吐乳。常有之症。不可視為泛常。此二症如數日不好。須想法早治。遲則變慢驚吐乳。若向口邊流出。即是乳哺太過。過乃滿而溢出。非病也。只須節乳。若吐乳直出而不停畱者。宜早治為要。

凡嬰兒衣食不可過於飽煖。陳氏書云。小兒須耐三分寒。七分飽。頻揉肚。少洗澡。要背煖肚煖。頭涼心胸涼。皆至論也。

凡月內小兒不可聞哭。即抱。一哭便乳。每日早中晚須由小兒啼

哭兩三次。少卻許多病症。仍須酌量時候。不可哭之太甚。
凡乳哺嬰兒。須要得法。乳後不可便與喫食。哺後不可便與喫乳。
哺者飯食糕粉。乳食相連。難以剋化。大者成癖。成疳。小者泄痢腹痛。至啼哭之際。與方醒之時。亦不可就乳。俟片時。與乳。可以無病。
凡小兒半歲以前。只可與乳喫。六箇月外。方與稀粥。週歲以前。不可喫葷。並生冷之物。諺云。喫熱莫喫冷。喫軟莫喫硬。喫少莫喫多。自然無大病。
凡堂中每逢春夏之交。多燒蒼朮大黃。水缸中並置貫衆。以避溼氣。暨瘟疫傳染。

恤嬰芻言

上海育嬰堂董經芳洲作

一育嬰堂之設。全在司其事者秉清公之志。無人我之分。視彼之子女。若己之子女。不敢於嬰稍懈。且彼子女無父母。我子女有父母。視彼之子女。勝己之子女。愈不敢於嬰稍懈。凡屬司事而莫之卹。則領婦更以途人之心爲心。其死必矣。嘻。其死也。是誰之咎。神當默譴之。我亦有子孫。可不懼哉。可不懼哉。
一嬰之來堂。有逾月及期歲以外者。必病症危險。或隱疾內傷。居多。不然。彼父母何忍割愛。非比初生之嬰。尚無嬉笑動情也。故遇此種嬰。維持調護。尤宜周至。此內育之所以斷難乳領兩嬰也。然無勸懲之道。不足以激勵乳婦之心。蓋勤者日夜勞瘁。嬰病得嬰。卽發外育。而外育之有病者。仍回堂中乳養。最盡辛苦。苟無區別。其心何甘。况勤者必具慈心。雖齷齪不堪之嬰。望其

生全而不忍嫌棄至惰者保無別具肺肝冀換乳領乾淨之嬰
居心各別功過懸殊自有賞給之例卽惰者或因利而知勉庶
可望全活嬰命於什百耳。

一 嬰來時刻無定若日間耳目衆多自必隨時接進諒不致有暑
熱蒸悶嚴寒凍冷之虞惟晚間勢難週顧全在接嬰之人實心
照應惟接嬰者非專司其事使工人兼任則日間操作夜間勢
必安眠且嚴寒酷暑尤必倦於從事當思有以鼓勵之所謂人
無利已誰肯早起也故夜間接嬰應擬以犒賞之例特暑天尙
易而嚴寒較難則犒賞之例亦當權衡輕重雖春秋天氣溫和
毋庸議及而慎重嬰命不妨稍寬其例擬以三月朔起十月底
止凡二更以後隨時接進一嬰賞錢二十八文十一月朔起二
月底止凡二更以後隨時接進一嬰賞錢五十六文此例雖有

賞而無罰然亦有分別當以嬰之冷暖爲賞錢之多寡或不致
日久生怠兼可知其勤惰蓋嬰來隨到隨接卽窩懷中先行擊
梆使內堂婦聞知一面卽懷至司事牀前驗手足之冷暖待帮
婦至柵門口始可安於轉桶而入而內堂婦亦卽懷抱交於值
夜之乳婦如此經理庶幾來嬰不受寒冷致胎病根也至犒賞
接嬰工人宜預爲申明身體和煖者如數全給否則減半惟司
事者切勿辭此辛苦耳夫爲善須實心常體天地生生之心爲
心曲全嬰命自結福果應亦樂而不倦也。

一 宜備絲棉裹被一條如方桌大小兩面以粗棉綢爲之蓋嬰來
置於堂之門口迨抱至內育必經由數進房屋以及天井故當
嚴寒之際此被必需之物或曰已有棉衣可以遮蓋似可無需
殊不知抱持者雖以己身衣衿覆護洞其底裡豈無冷風入隙

行一錄 卷三
即或赤心愛護者。另以棉衣裏抱。終不若絲棉裏被之軟熟。熨貼而風斷無隙可侵也。

一 凡放嬰入柵。以擊柵爲則。又恐聲响不足以警睡夢。宜以羊腸之線。繫於抽柵內口。由門上穿進。度於司事起居之處。即在線尾繫數鈴。作响而又必於抽柵沿上橫一竹竿。使線由竹下勒過。庶外面抽動。其鈴即响。如影隨形。機無稍滯。若不如此。雖柵盡抽出。其線不靈。鈴必不响。若徒恃柵聲。恐收嬰有遲悞之虞也。此係屢試親驗。不敢不揭出也。

一 凡嬰用尿布。寒天更換時。觸手易生怨言。即親生尚不免此况。撫堂嬰。每偷懶不肯勤換。且布少亦不能時換。陰雨火烘。嬰每受傷致病。宜多備尿布。諭令勤換。冀免瘡瘍。亦保全之一法也。

一 貼乳者有仁心。其撫堂嬰。便與己子無異。否即視爲無關痛癢。

設有殤疾。每遇稽察時。即以己子代之。察嬰者。獎其勞。謂某貼乳者可靠。實不知所見之嬰。已非堂嬰。因有託辭過寄。免人先容。謂撫育幾年。願作螟蛉。在司事祇知過寄。無不俯允。不知早爲乳婦所愚。宜仿照南翔嬰堂法。男左女右。留髮一縷。如小桃子樣。永不雜去。以示區別。而防蔑視。

恤養會條規

卷三之三

少婦喪夫最慘事也。婦人以夫為天。所天既隕。依托伊誰。泣血
椎心。殆難名狀。卽家本素封。尙難排遣。而况家無長物。生計無
聊。或衰老翁姑。相依為命。或伶仃弱息。成立維艱。飲蘗茹荼。酸
辛萬狀。不有以周之。而欲其自甘荼苦之死靡他。也難矣。述恤
養會規條

京口敬節堂做行彭氏恤養會序

人莫苦於鰥寡孤獨。而四者之中。寡居尤甚。蓋鰥與孤獨。雖無骨
月相依。尙有親朋還往。至守節之婦。熒熒一室。形影自弔。饗殮不
繼。而人莫知其饑。鵠結不完。而人莫知其寒。呼號罔應。訴告無門。
丈夫當此。猶難排遣。矧伊零丁婦女哉。其在無遺孤者。顯揚之報。
既絕望於後來。凍餒之嗟。復傷心於現在。悲憂悽愴。何以爲懷。其

在。有。遺。孤。者。思。亡。人。之。似。續。祇。此。一。脈。相。延。顧。無。父。之。嬰。孩。常。令。三。餐。莫。繼。解。已。之。衣。不。足。以。燠。兒。身。絕。已。之。粒。不。足。以。果。兒。腹。朝。啼。夕。號。酸。楚。彌。劇。奮。欲。捐。軀。藐。孤。誰。育。暫。留。殘。喘。涸。轍。誰。生。斯。誠。天。地。之。遺。憾。生。民。之。最。窮。苟。非。周。恤。而。存。活。之。苦。節。之。婦。何。恃。而。安。任。恤。之。風。何。施。而。切。此。長。洲。南。園。彭。氏。恤。養。會。所。由。興。也。吾。鄉。矢。志。冰。霜。而。艱。於。衣。食。者。耳。目。所。及。實。繁。其。人。第。以。事。關。重。大。費。用。良。多。計。必。久。長。倉。猝。難。辦。故。隱。蓄。相。恤。之。念。以。待。樂。助。之。人。甲。辰。冬。二。三。同。志。偶。舉。彭。氏。會。例。以。告。有。力。僉。稱。曰。善。爰。倣。其。例。畧。為。增。損。而。舉。行。之。所。望。諸。大。善。士。豐。於。財。者。輸。財。豐。於。力。者。輸。力。互。相。贊。助。以。底。厥。成。毋。始。勤。而。終。怠。毋。捨。實。而。務。名。豈。惟。諸。孀。至。誠。銜。感。沒。齒。不。忘。抑。伊。祖。宗。九。原。之。下。實。相。冥。佑。福。報。之。隆。甯。有。既。耶。敬。節。堂。謹。序。

寡婦之苦。比常人加十倍百倍。故無論城鄉。皆各宜倡興。或通族議捐。或合鄉集公款。莫大陰功有力者。切勿錯過。

京倣行彭氏恤養會例

一 彭氏舊例。先集同志。按月分募。但蘇州地廣。有餘者衆。吾郡力量可與是會者。屈指可盡。分簿各出。勢必彼此相同。而逐月募捐益滋繁厭。今特改定。以每年出銀十二兩為一會。由一會以至十會。諸公量力自書。書定後。即將芳名勒石。以垂不朽。並為疏告于邑廟神前。用昭善舉。

一 立法甯嚴。毋濫。凡孀居毫無倚靠者。望親友代為開明姓氏。人口住居。守節年分。故夫藝業報會登簿。在會諸公。各就所近細加查訪。果係毫無倚靠者。即按月支送。否則除名不收。聽情者照數賠補。

一 是會大約以孀婦四百分為率。其清門士族三十歲守節者一百分。四十歲以內守節者一百分。四十歲以外夫故者一百分。其寒微之家實能勵志冰霜者另立副冊一百分。續有舉報俟缺出再補。其補缺以舉報先後為序。其額數可以隨時酌定

一 孀婦三十歲以內守節者每位按月贈錢三百五十文。四十歲以內守節者按月贈錢二百八十文。以上節婦每有一子女按月加贈錢一百文。四十歲以外夫故者按月贈錢二百文。子女概不給贈。

一 閨女未適夫家聞夫故而往成婦禮者其貞節較諸養婦更覺可敬。議定按月送銀一兩。若有承嗣之子按月贈錢二百文。

一 孀婦公姑年及衰邁又無他子養贍者推孀婦孝心按月加贈錢二百文。

一 孀婦如有疾病在牀會中請醫代為看治給以藥餌。歿則代為棺斂以妥其靈。

一 少年守寡婦女往往有貪利狂徒多方誘脅甚至逼醮搶寡者此等惡俗會中人公同稟官諭禁如有犯者立即稟官究辦庶以保全貞節懲儆刁風。

一 節婦或有孤子年及七八歲應入塾讀書者酌助脩金每季一千文俾令從師課讀。

一 會內絲毫皆孀婦活命之源務在矢公矢慎或出或入逐一記明歲終刷印清單分送助銀諸公細覽庶幾弊竇不生而諸孀盡沾實惠也。

一 在會董事者必各有所司斯責有專屬今議定無論經理之人

分辦之人倘有不合俱聽諸友公議公換。

行一錄 卷三
一局中所及止郡城近地其遠鄉隔縣查訪難周概不收入
一經始非難圖衆維難但願樂助諸君子日新月盛子子孫孫永
具厚力克成今日之志相與敬行於勿替是卽 神靈之默佑
也已

清節堂章程

蘇郡舊章

卷三之一

婦女之所重者節。青年矢志白首不渝。其銖石之心。冰霜之
操。洵足以維廉恥而植綱常。國家旌揚之典。所由重也。雖
然。婦女而以節見苦矣。一朝守志。顧影煢煢。飲蘂茹荼。酸辛
萬狀。又况呱呱血脉。襁褓無知。一綫宗祧。危如累卵。以孱焉
一弱女子。而欲安其苦節。以撫此藐孤也。憂乎難哉。曲爲設
法。俾可兩全。端有賴於宰官長者矣。述清節堂章程。

清節堂保節撫孤啟

蓋聞貞節者。宇宙所尊崇。孤寡者。聖賢所矜恤。自非性成婉婉。守
志恒難。而况勢值此離保身不易。昔者金陵建堂。謂之清節。旣以
全貞。又能保赤。立規盡善。成效堪師。原夫婦人之寡也。夫已云亡
未得從之於地。子猶未立。豈能仰之自天。苟失此呱呱。而夫焉無

後若任其慘慘則母也誰依視彼子處無倚者可哀更甚故有屈身賈恨者欲拔靡從是水欲澄清揚之於泊舟之所玉原瑩潔汗之於積淖之中則大失本衷遂違初志在天地不能平生人之憾然濟施足以拯疾首之窮茲則眾善復建清節堂於蘇城也推已及人因發思幼仿規制於金陵名同地異擴棧題於虎阜事簡功宏土木興章程務妥善規條備董正擇賢能母子兼收庶遂生全之樂冠婚成理可希成立之期第以厦屋非一木能營善果藉眾擎乃舉孤裘之白必將集腋而成泰岱之高亦賴聚壤而大所以不能不厚望於樂善好施之仁人君子相與有成焉不致行百里者半五十必如為九仞者加一簣將見寡者得以完名全節孤者得以果腹成材生既身安死為目瞑用敢畧陳梗概伏祈隨力捐輸所有規條另刊附覽此啟

憲示

江蘇藩憲給示照得惇獨之哀矢音於小雅艱阨之賑奏賦於鄉師先王存不忍人之心仁者裕汎愛眾之道是以居養有院安濟名方凡所以心各效慈德同歸厚者以今方古豈有讓焉蘇城地據要衝人稱繁衍江海通於一葦烟火接乎萬家規水土之華幾同都會徵物產之美望若瑯嬛固比戶之可風宜百姓之咸給然而生聚愈眾貧富攸分霄壤既殊茵溷斯異雖顛連之萬變可拯救於百方類有等差序分緩急所傷者離鸞已唱別鵠單唵人悼未亡既伶仃以獨活心憐餘息且孤弱以難生首比飛蓬身同集蓼芳草因之見萎貞柯於是遭摧阨窮之路尚忍言哉茲據郡城紳士呈稱上年有戴紹堂捐田十四畝零在虎邱之南情願建造清節堂以安孤寡公舉董事實心經理蒙縣通詳立案今春二月

開工公議規條書捐勸募。惟恐有從中謀利阻撓善舉或有覬覦董事視捐資為利藪或因事糾纏以公產作私囊或捏稱嫠婦強欲入堂或藉係公堂演劇宴會或地棍滋擾書役把持籲請示禁前來查該紳士等好義爭先承流恐後福堂同建美報必收拔哀瘞於火宅盡得清涼置煢女於化城咸生歡喜第功類合尖事同集腋恐無知之徒或蹈前轍合行出示曉諭為此仰該處居民地保以及董事人等知悉務須共敦實行各效盡誠發大生廣生之願通欲立欲達之心敬恭桑梓永護松筠庶幾成廣廈之萬間胥超苦海造浮屠之七級齊化慈雲倘敢謀利滋擾定即從嚴究治

本堂規條

一清節堂創自江寧收養無依嫠婦守節完貞甚盛事也本堂新立章程不無少加增損而保節全操之意則同故仍顏其堂曰

清節

- 一本堂雖專為保全貧孀母子而設如有未嫁夫亡不願改適往夫家守節之貞女亦苦貧乏無依者報知本堂一體查明收養
- 一本堂設立蘇州府元和縣虎阜山之南九都八圖地名菱行河頭收養之嫠婦在堂居住除堂內稽查嚴肅外一應外人不得無故擅入
- 一本堂收養嫠婦防範不得不嚴中門以內三尺之童概不許入其所帶幼童及本堂服役人等出入均由司事稽查毋得任意啟閉
- 一總門牆上開設轉桶外設雲版內設木梆以便敲擊相聞傳遞物件
- 一總門內設飯堂一進凡各孀婦二餐飯食按時鳴梆齊赴一處

同食

一本堂設立董事一位。司事四位。常川照應。不得在堂宴會。日需食物。公同議買。當卽註簿。逐日核算結總。凡公事出入。公同知會。不得私自專主。

一本堂董事。永不准支取辛俸。

一本堂於中門之外。二門之旁。立司事公所。稽查出入。并收放柴米及一切物件。

一本堂司事四位。俱延五十以外老成持重者。共襄善舉。倘有不合。應聽董事辭去。另爲秉公選補。不得濫憑親友薦引。瞻徇收用。

一本堂銀錢。皆孀婦養命之資。此外卽遇要用。另行設措。不得挪移分毫。違者議罰。

一本堂大門僱用老僕二名。每月工錢三百文。另賞錢二百文。按月支給。如堂內孀婦置買女工需用布線針繡等物。傳柳告知司事。方准代買。倘將不應代買之物。私相授受。察出斥逐。

一本堂中門內。選老誠老婦二名。稽查一切出入。設秤一樣。兩杆。一交老婦。一交司事。堂內孀婦食物。司事按照額數秤交老婦。過秤設有短少。卽退交司事補足。

一孀婦或年老。或有病。須人漿洗衣服。刷倒淨桶。本係雇工老婦。分應當值。設有不合。當時告知司事。聽候公論。不可擅自面斥。致啟豐端。

一僱工老婦。或有已事回家。只許按季輪流告假。如有攜帶衣囊箱籠出堂者。必呈司事查驗。方准放行。

一僱工服役。每月工錢三百文。另賞錢二百文。按月發給。不准透

支違者經手賠補

一 中門外厨火買辦等人董事酌用。餘外不准私自添僱致多糜費。

一 本堂中門轉桶內另選老誠僱工老婦三名服役司事隨時查察務令勤謹用人不當咎有攸歸。

一 婦婦粥飯葷素大小菜蔬務令當值人烹庖潔淨。

一 粥飯菜蔬計口授食日有定額不得絲毫作踐。

一 僱工服役人眾不得向婦婦私索銀錢以及偷懶作踐犯者立逐。

入堂規條

一 婦婦情願入堂守節。到堂報明。經董事確查。實在衣食不周而無親族可靠者。取具親族及該氏地鄰保結。註冊入堂。年終稟

縣備案

一 婦婦入堂後。其家男親男族。無論長幼。均不准入堂相會。惟本婦之姑及親生父母。酌於三節之期。至本堂公所一會。倘翁姑暨父母身故時。准回家視殮。成禮即回。不得借事留連。

一 婦婦情願入堂守節者。言明不許無故出堂。適有不耐羈苦之人。不安本分。勢必難以勉留。轉滋事端。司事一經察出。即告知原保親族。具領出堂。不許復入。所給被帳衣服等件。照數追還。一 青年夫故無依。遺腹未生。若遽許入堂。恐生產污穢。大非所宜。取其親族地鄰保結。存查。即照在堂之嫠婦例。先行授以衣服。按月給發口糧。候分娩彌月之後。方令入堂。媿身之際。原保人報明男女。另給黃米一斗。乾菜二觔。制錢三百文。襦襖一副。以示體恤。

一貧婦夫故欲入堂者查明百日以內先給衣服口食滿百日後方准入堂。

一青年孀婦或有父母翁姑在堂無人侍奉不能隻身入堂者一經採訪的實卽照入堂孀婦之例先給衣食之資候其父母翁姑身故後本堂收養。

一名門舊族之後不幸孀居實無親族可靠衣食日見不周者雖不肯入堂亦照入堂之例斟酌多寡按季托其親人轉給以曲全其苦節之心。

一孀婦如有年幼子女者均准攜帶入堂撫育其子十二歲之內隨母歇宿辰出入學申入依母至十三歲隨師歇宿不得仍住內堂。

一孀婦之子讀書學藝有成或其婿家有力迎養者俱准出堂以

全孝養

一孀婦之女隨母在堂年已及笄親族擇配均聽伊母主持外人不得專擅本堂給奩資元銀十兩。

一孀婦入堂守節先將夫家墳墓地址開交司事註冊有子相隨者每年春秋二祭本堂給費用錢一百文串錠一千令人領同本婦之子前往祭掃。

一孀婦入堂茶水飯食俱有規則倘其家親族有饋送飲食者必先交司事驗明掛號再由轉桶送交未經查驗者司門老僕不准傳送違者斥換。

一孀婦矢志保節羣居在堂俱宜各安本分彼此和協其完貞操毋得恃性構隙致生是非違者各罰月給零用錢一月。

一孀婦病故所遺子女在堂諸婦中有情願收領撫育者每名每

月給錢三百文。倘撫育不能盡心。定即更換母許爭執。

一 孀婦以及隨帶子女有病。本堂延醫調治藥餌炭資均係本堂給發。

一本堂醫生船轎金酌給外。每月酬儀元銀二兩三節節敬。每節送元銀一兩。

一 孀婦之子女在堂。或因天花致病癱瘓。以及瞽目暗疾。子不能學藝。女不能出嫁者。其女留堂。照守貞例。養活其子。分入外堂。另屋安置。

一 孀婦在堂身故。本堂給以三軒杉木材一具。外吊裏封口錢二百文。又殮費錢二百文。扛材錢四百二十文。打壙做墳錢四百二十文。紙十塊。錠五千。

一 孀婦身故。伊家親族有願領柩與其夫合葬者。本堂給發埋葬之費。如無族領柩者。即葬于本堂孀婦墳地。所帶之子女病故。亦照此例。另地埋葬。

一 孀婦有自能針黹者。其所得工錢。均歸本婦收用。至所做針黹物件。先由司事掛號。方准送至轉桶。轉交內堂店鋪收。取時仍由司事銷號。以免歧誤。

一本堂置得孀婦墳地。周圍環砌牆垣。樹以松柏。墓門建貞節牌坊一座。傍造饗祠。每故婦設立木主一具。墓前石碣一具。鐫明某某妻某氏之墓。其墳計徑八尺。高六尺。金井深五尺。每塚三年。加土一次。春秋二季在祠祭祀。其地祇葬孀婦。其子女身故。不得混入。

一 貞女及養婦在堂守志。年歲合例者。俱本堂代請。旌表堂外。如有烈女節婦。無力呈明建坊者。親族鄰友。告知本堂。查明確。

實一併代請

一投堂節婦倘有翁姑及本生父母暨故夫三代暴露未葬者本堂擇地代葬俾安節婦之心有地無力酌助葬資

撫嬰館規

一本堂門外設立學堂延請名師訓教婦婦之子讀書明理每歲束脩足錢二十四千按月致送開館贄敬一兩三節節敬每節錢一千文塾師家有正事送分四錢定於每歲正月十六開館十二月二十日放館

一塾師所需紅硃筆墨及剃頭零用月給錢一百文

一諸童七歲入學認字寫字讀書八歲習禮讀書務令成誦字蹟務令端楷量材教課少長書熟不時抽背并每日默寫一二篇以免曠悞

一諸童每名給硯瓦一方簡板一塊書布一方水注一個每十日

筆一枝每季墨一錠每日紙二方一月共訂一本

一諸童所讀書籍次第更換司事隨時買給勿致缺悞

一婦婦之子能讀書者使習舉業將來應考即由本堂申送所有考費籌款撥給其資質頑鈍不能讀書者於十四歲後本堂量材分送各鋪學習生業視生業之大小酌付費用所有衣服行李聽其隨身攜帶出堂此後與本堂無涉

一塾師每日飲食肴饌與司事同

一清節堂於嘉慶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由府詳司轉詳院

憲咨部於是年十月十五日奉到部覆准如所咨立案

婦婦食單

一食米務碾上熟無稗稻米

一 米貯內門以外。每日晨初啟鑰。經董事或司事親身開倉放米。當卽眼同淘淨入堂計口授食。每日升斗注簿。一月總結。如有短少。經手賠償。

一 嫗婦每日一粥兩飯。每人開銷米七合。菜蔬錢十二文。幼子女折半。

一 每逢初二十六日食肉。逢五逢十食魚。大人每名肉四兩。幼子女每名肉二兩。每遇葷期。輪派在堂僱工老婦二人值厨。按名分齊逐碗蓋覆。一則免冷。二則免致揀擇爭競。如有不食者照價折錢。

一 嫗婦端節每名派肉半斤。粽子四個。鹽蛋二個。不食者照價折錢。幼子女減半。中秋每名肉半斤。月餅二個。幼子女減半。年節每名肉一斤。魚一尾。幼子女減半。不食者俱照價折錢。

一 菜蔬每十斤。用菜油四兩。照數加減。逐日結總收支數目。不符經手是問。

一 嫗婦每月給零用錢一百文。幼子女給錢五十文。爲剃頭鞋布零星之費。

一 嫗婦及幼子女。每年冬至日起。正月終止。日給炭基一枚。
嫗婦衣制

一 嫗婦入堂無衣被蚊帳者。給被褥一副。單布裙一條。枕頭一個。蚊帳一頂。冬給棉襖一件。棉褲一條。單布裙一條。春秋時給單衫褲一身。夏日給夏衫褲一身。幼子女亦同。

一 嫗婦被面水墨色布四幅。被裡白布。內裝新棉花五斤。褥用兩面藍青布。內裝新棉花四斤。藍青單被一條。三年一換。

一 嫗婦棉襖。用水墨布裡。用白布內裝新棉花斤半。二年一換。棉

褲一條面用藍布裡用青布。

一 婦婦大衫一件用月白衣裙一條藍布二年一換。

一 婦婦小衫一件用白布褲兩條用藍布一年一換。

一 婦婦夏大衫一件裙一條俱用藍夏布二年一換。

一 婦婦夏小衫一件褲二條俱用老扣夏布一年一換。

一 婦婦帳用中夏布二十二幅頂用白布三幅十年一換。

以上各婦婦四時衣服按入堂先後扣足年月發給更換如有攙用低布舊絮即退交司事仍照在堂各婦所給衣被花色一體換給動缺之件經手賠補。

一 各婦婦換給棉襖被褥之日即將舊者交出收回小衣小衫不問。

一 婦婦入堂每名給棕墊床一張夏蘇蓆一床涼枕一個冬秧蓆。

一 床有子女者滿床一年一換無子女者堪開口若欲換房內置備半桌一張板櫬二條瓦燈檯一個面盆腳桶淨桶各一具。

一 幼童每年各與單鞋一雙棉鞋一雙十歲以下毡帽一頂十歲以上紅幘帽一頂四季衣服隨時給發。

一 幼童年至十二歲即在外堂歇宿給被褥一副帳一頂夏給蓆一條冬給秧蓆一條。

司事辛俸經營簿冊

一 本堂司事四位每位每月辛資錢三千文遇閏照支按月同發不得透預每逢年節另送錢一千六百文家有正事送分一千。

一 司公設收銀錢大帳簿一本支銀錢大帳簿一本。

一 設柴米油鹽茶菜收支簿各一本。

一 設婦幼子女在堂添補衣裳清冊一部。

一設各孀婦入堂年月日期年貌門氏有無子女並故夫及保舉人姓名清冊一本有病故或滋事出堂者卽在各名下註銷

一設孀婦病故埋葬各年月日期山向清冊一本

一司事在堂每日飯菜二桌每桌定價一百四十文

吳復初捐助清節堂孤兒習業成家貼費規條

元和縣諭據善士吳復初同室俞氏稟稱清節堂收養有志無依節婦并其子女孀婦邁母孤兒七歲入學讀書至十三歲不能舉業者由堂送店學習生理誠大善事也惟孤兒送店習業蘇郡風俗若無押櫃貼膳只能習下等工藝他日有成僅自餬其口至娶妻成家難若登天是以^初夫婦每念及此不禁代爲酸鼻故廿載來四方托鉢艱苦備嘗血汗針黹共積有足錢一千千文不敢私爲已有交存殷實店中按月一分生息年年可得一百二十千文

以供孤兒習業成家迎養之助合將酌議規條同存店票摺呈求衡定詳明刊載堂規以垂久遠其存店票摺並乞驗印飭董遵照等情到縣據此查吳復初夫婦念及清節堂節婦撫孤不易成立爲難情願捐錢存店生息以爲孤兒習業成家迎養之助樂善好施殊堪嘉尙惟所擬規條是否允協合飭查議諭仰該司董陳道脩卽便遵照粘開各條會同吳復初逐一查議如何妥善永久以憑核詳飭遵

一孤兒十三歲出堂習業給店中貼膳錢十千文押櫃錢五十千卽交本店按月一分起息不准支用其利按年遞加俟其習成迎養娶妻時方准同董到店本利支取如店有事故卽由董將本利歸取另存他處生息

一孤兒十三歲能習舉業者卽於十三歲起由董將錢六十千文

交殷實店中按月一分生息其利按年遞加俟娶妻完聚時方准同董到店支取

一孤兒習業倘學不成而另換者一年以內店中交還錢六十千另存一年以外不成者准店扣飯錢十千文交還本利五十千文二三年內如再不成該店扣去飯錢十千文收回本利四十千另作正用不准再給孤兒習業之後本與堂內無涉既甘下流聽其自便以爲不向上者戒如壽命不測亦照此辦理

一孤兒學業未成時寡母已故則此錢留爲孤兒娶妻成家時方准同董到店本利支用

一孤兒學業有成後或好賭博閒蕩無志娶妻迎養或轉希此項錢文以迎養爲名而無迎養之實則寡母出堂反受饑寒之苦故定例必以娶妻迎養此錢方准支用否則由堂提回以爲不

報親恩者戒

一每年利金所入不過兩人習業此項錢文堂中不准分支支作別用開銷

一現在堂中孤兒早已習業者自應除去貼膳錢十千文給付五十千文挨次成婚取用其現年學習者先付店中飯錢十千挨先付完竣再付押櫃以免偏枯而歸劃一

按本堂規則內董事永不准支辛俸一條此就眼前而論日後恐難爲繼蓋殷實之人肯作董事者甚少倘有寒士好善品行端方辦事誠實而以館夥餬口者焉能舍彼就此惟議俸則可以聘請而董理亦可專心又名門舊族照在堂例給付一款大率守節者名門舊族居多自然不願入堂但在家守節與在堂一例付給似與設堂之本意不合且門族之介

於兩可者亦難分別。反致紛紛藉口。鄙意莫若另設恤接一局。果係士族單寒。酌量資助。仍歸本堂辦理。則庶為妥善。查清節堂之建。有陳道脩者。慕佐也。首捐萬金為倡。紳士翕然從之。而堂以成。噫。以一幕佐而能成此舉。洵乎有志者事竟成。不以人地限也。彼身都富貴者。尚不知聞風感奮乎。吳復初以銖積寸累之財。不敢自私。捐錢一千千。為孤兒習業成家之費。何等心腸。何等度量。世之高貴坐擁。緊握雙拳者。孰智孰愚。必有能辨之者矣。

儒寡會章程

卷三之四

寡婦苦儒者之寡婦尤苦。生長清門。禮義自守。羞顏難出。仰面終慙。即自顧一身。已不勝茹蘗含冰之慘。况堂上白頭。膝前黃口。又有環而待命者耶。述儒寡會章程

常昭儒寡會規條

江南蘇州府常熟縣正堂黃為公捐恤寡。出示曉諭事。據游文書院肄業生童殷振雲等稟稱。切生等誼關同類。志切相周。惟念貧無錐立。庠士居多。利鮮秉遺。儒寡尤甚。以故蘇郡設立安仁分局。創儒寡善會。凡庠生赤貧身故。孀母寡妻。一無倚賴者。月給養贍錢文。其經費由紫陽正誼兩書院中捐扣膏火銀兩撥支。公用荷蒙

藩府憲批獎。札飭施行在案。郡垣有例。下邑宜循。况與善隣。尤深

民望常昭兩邑設局賓興既助鄉會之費書院考課復添膏火之
銀善舉遞增寒士攸賴矣第思生無恒產猶有館穀可支歿有遺
產并無硯田可恃或且侍高堂之榆景無以代盡為私撫繞膝之
蘭芽無以克均鳩飼縱勤恤緯難免啼飢生等目擊情形不忍坐
視謹仿照儒寡善會卽循紫正之例各捐膏火銀錢以立始基在
士子分餘資於文圃每課之所捐無多在窮蹙獲滯穗於筆耕每
月之所全不少業經會同衆議謹擬規條呈乞請照紫陽正誼兩
書院成例批示立案并札飭書院司董扣留存局所扣膏火銀兩
不敷接濟生等除先自書捐一面另立捐簿廣爲募捐庶幾積錄
累寸常此舉行等情粘呈規條到縣據此查該生等因念庠生身
故每有赤貧母孀妻寡一無倚賴茲擬仿照郡垣儒寡善會扣捐
膏火銀錢以爲資助之費并恐捐扣無多不敷接濟先自書捐復

廣勸募以冀久行似此誼卹同儕惠及孀寡洵稱善舉殊足深嘉
所議規條亦甚妥協除會詳糧道憲立案並札飭游文書院紳董
遵辦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兩邑游文書院肄業生童人等
知悉務各遵照捐扣并各踴躍書捐多多益善庶幾經費充裕再
增儒寡衣被遺孤修脯及身故殮費以全善舉而垂久遠各宜凜
遵毋違特示

咸豐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示

常昭兩邑詳定儒寡會規條

一紫陽正誼人數衆多膏火係用銀欸游文書院人數少且用錢
欸因議稍有變通擬每期已進內外課膏火花紅錢每一千文
捐錢一百五十文未進內外課膏火花紅錢每錢一千文捐錢
一百文

一撥捐膏火花紅銀兩。仍存書院司董處。俟每月望日。司事前赴賓興局支領登簿。後按戶由司事致送。其舉報儒寡亦由司事開報。

一凡在庠諸生已故者。其妻寔係親族無依。伊子未經成立。憑學冊查明入學年分。及身故年分。確寔者。每戶每月致送錢四百文。其績學儒童之妻。寔係寡苦極貧者。俟捐有餘資。再議籌送。一致送錢文。現因經費不敷。先行酌定三十額為率。餘俟廣為續捐。再議籌辦。

一舉報儒寡。須有保人。開具本儒姓名入學年分。身故年月。并儒寡氏族年歲。任居何所。及子女年歲若干。并保人名姓。以便司事親往查核。斷不可徇情濫報。恐經費不敷公用。

一賓興局詳定章程。自二月起至十一月止。此會邀請公正司事

一本堂所給衣被等物。如有私行典賣及借與人典押者。司事察出。卽指名斥逐。司事徇隱者。一併立辭。

一老人衣裳。難以洗濯。每月按名給零用錢一百文。以為漿洗薙髮粗紙之費。

一冬至日起。九盡日止。每日給炭壑一個。以免足冷。

一本堂每日三餐。一粥兩飯。粥用小菜。飯用熟蔬。永以為例。

一本堂設立齋堂一所。百叟公同吃飯。如有私造飲食。或燒小鍋小銚。及歸房私吃者。立即斥逐。不但豐儉不公。抑且恐防火燭。司事須每日檢查。並責令在堂老人公同舉報。

一本堂粒米同餐。董事司事粥飯蔬菜。皆與老人一體。不得另起鍋竈自行私食。

一本堂懸本柳一架。飯菜熟時。厨夫將碗箸擺齊。監督鳴柳。俟老

人齊集坐定然後擺菜各自盛飯食畢各散其收洗碗箸抹桌等事司事責令厨役率以為常

一每日一粥兩飯用上熟好米董事司事互相監察

一每頓蔬菜十斤用油三兩油之多寡諒菜增減每頓司事放油

與監督同看油已入菜方回庶厨役無偷漏違者均告

一飯時熟菜每人各一碗令厨役冬則蓋之以碗碟司事仍不時

巡看老人庶不冷食

一粥時小菜每人一碟務要潔淨不可腐臭由司事處按時支放

一在堂俱係高年齒牙不利者多凡小菜蔬菜俱以熟爛為要

一端陽節每人給粽子四個錢三十文

一中秋節每人給月餅一個錢三十文

一年節每人給素菜一碗年糕二條押歲錢六十文

一恭遇

萬壽聖誕每人麪一碗

一上元佳節每人給元宵十枚

一凡有願輸蔬菜菓品食物者由司事分給在堂老人均惠不在常例

一本堂老人衣食零星俱經酌定不豐不儉已可各適天年如有籍說孤苦求人私助告募者司事查明即指名斥逐不得徇隱

致亂堂規

一入堂壽終如有壽材者聽其自用無者給棺一具裝殮褥一條

枕一個封口油灰一斤紙錢一塊銀錠一千零用錢二百擡錢

三百打坑作堆錢三百有墳歸者聽歸如無墳地者即埋于本

堂南門外丁字牆義塚立石以誌其名每年春秋本堂致祭

一 本堂義塚五年一修。以免坍塌骸骨暴露。

一 本堂設立素軸一掛。凡老人故于堂者。書名于軸。使歲時受一瓣香。人沒名存。先後入者。同沾義意。

一 每年清明及十月十日。施食一壇。以追薦亡故老民。

一 本堂代眾設立耆老公祖堂一所。清明歲時。聽各老人瞻拜。祖先以慰孝思。

一 本堂老人定於黎明即起。黃昏即眠。止于公堂設燈一盞。不得私行點燈入房。以免火燭。令司事不時查察。

一 四人共房一間。給面盆一個。澡盆一個。提桶一個。腳盆一個。四人公用。如不願公用。聽其自置。

一 本堂煤竈一所。永久設立。以便茶水。

一 老人洗面。各人攜盆。赴煤竈取水。夏日攜桶取水。洗浴亦然。

一 公堂設立茶具。司茶者將茶安放公堂。毋棄毋竭。聽老人自行斟酌。

恤頤堂章程

卽老人堂本金陵舊章

卷三之五

嘗攷之禮。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養老之典。古昔聖王尤爲隆重。又况番番黃髮。煢獨無依。淹蹇頹唐。命懸風燭。於此而不有以安之。非所以與民興孝也。述恤頤堂章程。

江寧恤頤堂記

在昔哽噎之祝。見之曲臺。煢獨之哀。陳於小雅。王者以養老爲本。聖人以安老爲懷。其卽我佛慈悲之念乎。則有江寧正覺寺鏡公者。真實學道。普濟存心。於嘉慶十年。募建清節堂。賑恤縻緯。延保嬰赤。菩提樹大。功德水深。宏願彌堅。宗蔭益廣。因念佛法大意。衆善兼行。無告窮民。積齡尤甚。積瘁之筋力。役以長貧。易耗之形神。櫻之沉痾。髮種種而已短。言繭繭而先哀。風燭之危。旣迫於一瞬。獲殮之慮。復困於終朝。接目搆心。誰能忍此。於是捨鮑侃之宅。更

闢廣場。輸光學之錢。大施法食。徧告十方之衆。其襄七級之修。於十六年復建斯堂。益隆義創。規條綦善。耄耄斯安。養有取乎。獻鳩報非責之結草。遂使算高絳縣。同資續命之田。年小如來。咸與無遮之會。布裘絮被。煖覆三冬。上藥中醫。危拯六疾。即使磁景難淹。鬼中竟執。而桐棺掩骼。無嗟蔓草之縈。蒿里歛魂。永安佳城之閉。麥飯常澆。九幽勿餒。楊枝一灑。枯骨皆春。厥制詳矣。厥功鉅矣。夫轄厄之賑。特重於鄉師。糗膳之典。有崇於王制。今茲善舉。廣自緇流。固宣彼法之仁。罔悖儒宗之訓。用製斯文。式嘉厥志。將使城號化人。布福緣於一鉢。閭名行義。現壽相於千秋。爾南城曾煥譔。

恤頤堂規條

一本堂收養無靠老人。年七十以上者。赴堂報名。經董事查明。素無犯案。由鄰甲投。府縣出結入堂。未七十者不得強入。董事

亦不得濫收。

- 一 老人年雖七十而有子孫奉養者。不准收入。
- 一 本堂量經費收養。今已收百六十人。未得入者。司事仍註冊俟有缺出。循序挨補。毋得爭越。抑納。
- 一 入堂後。設有性格乖張。飲食起居。未能遂意。情願自去者。堂中所給衣履被物。一概追還。本堂逐出者。棉襖一件。被一床。准其帶去。以全憐老之至意。餘物追回。
- 一 入堂後。不得隨時擅行出入。如有要事。由司事處告假註冊。回時銷假。月不過一二次。出以辰後。入以申先。否則不特黑行。不便。抑且司事難查。如司事狗隱。一併立辭。
- 一 入堂後。設染疾病。醫藥飲本堂加意備辦。調護。倘成殘疾。仍留養本堂。一切衣物與衆共給。

一每月朔望前一日放假聽其休息探望親戚設老人有在外滋擾者當即逐出不許再入

一老人四名共房一間每年給箕帚一付四人輪行灑掃不得互相推諉以致汗穢

一老人入堂每名給床一張無帳者給帳一頂七年一換給蓆一條一年一換冬天給草鞵一條給被一床新棉花五斤三年收舊換新

夏布大褂一件三年收舊換新每年給水紗布小褂一件石門布小褂一件每年給水紗布褲一條石門布褲一條單布襪

一雙二年一換每年青布鞋二雙兩纓涼帽一頂四年一換蕉扇一柄石門棉布大褂一件三年收舊換新藍布大棉襖一件新棉

花一斤半三年收舊換新藍布套袍一件三年收舊換新棉襪一雙二年一換紅緯大帽一頂三年一換瓜皮帽一個二年一換衣領一條

十二人每月換司其事其正月十二月各司事彙集賓興局酌款按戶致送

一安仁分局有儒寡衣被遺孤修脯及儒寡身故殮費均俟經費贏餘酌增

冬月收養遺孩條程

錫金成案

卷四之一

周禮大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一曰慈幼。大學傳曰。上卹孤而民不倍。蓋以髫髻之年。頓失怙恃。熒熒孤露。張偃何之。况值隆冬。飢寒交迫。風霜雨雪。最易摧殘。不有以撫之。恐弱質孱軀。轉眼卽填溝壑。可憫孰甚焉。述冬月收養遺孩規約。

江蘇藩憲裕 通飭札

為通飭勸捐。設局冬月收養遺孩。以養天和而全人類事。照得天地以好生為心。王政以賑窮為首。鰥寡孤獨。皆天下之窮民。而孤兒尤甚。春夏秋冬。皆孤兒之苦境。而冬月尤難。故十歲以下。六七歲以上之幼孩。飢不能自為食。寒不能自為衣。既失父母提携。又鮮親族倚托。當夫風雪天寒之候。晝則呻吟道路。夜則露宿街衢。被體者裋褐不完。入口者水漿亦缺。不死于凍。卽死于餓。非特目

之所不忍見。抑亦耳之所不忍聞。言念及此。實堪憫惻。省城及外州縣設有養濟院育嬰堂等處。於養老恤幼之舉。已屬周備。獨此遺孤。既非育嬰堂之所能收。亦非養濟院之所可托。各守令爲親民之官。諒無不以民瘼爲念。而此嗷嗷之氓。熒熒在疚。徒使飢寒交迫。日啼號於爲民父母之前。誰非人子。誰無父母。惻隱有心。能不爲之動念耶。本司前守武昌。曾於省城設立恤孤局。收養無依童稚。給與口糧衣履之外。計其教習技藝之方。每歲籌撥銀三千兩。永以爲例。議立章程。通飭各州縣。一一照辦。全活良多。茲採訪得錫金兩邑紳士所刊冬月收養遺孩錄。披閱之下。嘉其佈置得宜。規畫盡善。夫集腋成裘。其事甚易。存孤養幼。其德靡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凡斯善舉。各宜倣照而行。除飭蘇州府長元吳三縣。先行查議詳辦外。合將本司前辦章程各稿彙刷一冊。同該紳士

等徵信錄。一併札發。札到該府。卽飭遵照。並飭將發來章程各項。悉心查核。分發各紳耆。廣爲勸捐。選舉公正董事。設局收養。或捐銀生息。輸產收租。目前卽爲經久之計。或聚少成多。集小致鉅。逐年漸成。增廣之規。既不拘於舊章。亦不限以定額。行一邑則一邑蒙庥。救一人則一人被澤。各從願力。妥議規條。事在必成。法期無弊。一俟捐有成數。卽行通詳察核。該府如能倡首捐廉。更見盡心撫字。該府爲各郡領袖。省城又爲他邑觀善之區。務須揀擇寬廠適中之地。先行建設。或於養濟院等處。查有空間房屋。暫時設立。俟捐項集齊。再行興辦。仍卽督同三首縣。迅速妥議詳奪。保赤卽以保民。有教必先有養。爲善最樂。積厚流光。本司有厚望焉。將遵辦緣由。先行報查。瞬屆嚴冬。慎弗泛視。刻延切切。此札。

收養幼孩廠規

一 厥例止收養六七歲至十歲左右之孩其十四歲以外自能謀食俱不准收或係廢疾方准逾格暫容但以十六歲為止

一 近有一等貧戶輒將四五歲之出屎嬰孩送置厥首自則盤於左近規伺收則棄置而回不收則仍抱去等類殊開覬覦之端察出概不准收厥

一 凡上年曾經養過今已長成一歲須將舊冊查明核實年紀如現年在十四歲以外者概不准收

一 凡上年出厥係有主收領倘有仍流為丐又來投厥者必須查明因何背主離異如情有可原者方准復收倘有負義在逃或犯拐盜不法等情即使年紀合例亦不准收留

一 凡例不應收之頑皮惡丐來厥恃強硬捱者即令丐頭驅逐毋得畏纏濫收有壞厥規

一 凡合例幼孩既准收厥即問明姓名年紀住所父名母氏現存已故有無眷屬向依何處如何度日因何拋棄等情據實註冊備停養時分別發放

一 既准入冊收養之孩即給棉衣棉褲氈帽束帶蒲鞋令其穿戴先與白粥充饑用木牌書其姓名編號常繫腰間以便認牌呼名稽查管束

一 於東首號房裝摺兩排十間前五間編仁義理智信後五間編忠良孝友賢等號着地厚墊龕糠上覆蘆蓆用麻布鞞面草鞞儘房鋪滿上蓋橫涇秧鞞每房臥孩十六名標名鋪次註明冊檔各認原處自臥不許更移地步

一 於西首號房裝摺另號一間以備病孩移臥勿令他孩傳染病氣再裝摺臭號一間或有遺尿幼孩經同伴報明即行提歸是

號令與一類遺尿者共宿。以便撒糞晒晾。

一初收幼孩。必然久飢傷胃。如若驟使過飽。恐致內傷生病。先須每日調勻。飼以白粥三餐。養其腸胃。五六日後。量其脾胃平復。方可給以飲食。

一廠孩定例。每日三餐。上下兩餐厚粥。中頓吃飯。小菜飯菜。酌乎其便。於普濟堂正廳。行列架板長檯。兩邊擱板為櫈。諸孩對面參差坐齊。各派菜碗一分。每桌工人一名。承值盛給粥飯。問飽方止。待俱食畢。纔許起立散開。務使一例整齊。

一號房總門定例。辰初啟扇。放孩淨面。辰正朝餐。午正吃飯。申正晚餐。蒙影時。齊歸號房安置。不准點燈。總以日出而起。日入而息為則。

一廠孩定例。五日一洗浴。兩旬一剃頭。然須察看天時寒暖。寒則

暫緩。暖則如期。

一投廠諸孩。乞兒居其大半。野性難馴。未免互相吵鬧。於工人中。選取威嚴剛氣一人。專司內廠各門啟閉。兼任彈壓眾孩。止許在廠散行。不許出門惹事。倘有頑童。以大欺小。以強凌弱。及不遵廠規。但敢肆行胡鬧等情。立即責治。示懲。務使規模整肅。

一廠孩設有患病。經司事察知。隨時移臥另房。以杜纏染。仍聘高明內外兩科醫治。另撥工人一名。專司湯藥飲食。及兼各號房晒糞等事。倘或病孩折殤。即行取棺盛殮。插標埋葬。義塚註冊備查。

一凡給廠孩襖褲。仍用舊料所製。以其晝夜穿着。上與秧糞交擦。下與麻褥相摩。未免間有破碎。須得常僱紉工。為之補綴。見有破碎。另以完整代換。如見襖棉單薄。即為加厚貼棉。務使一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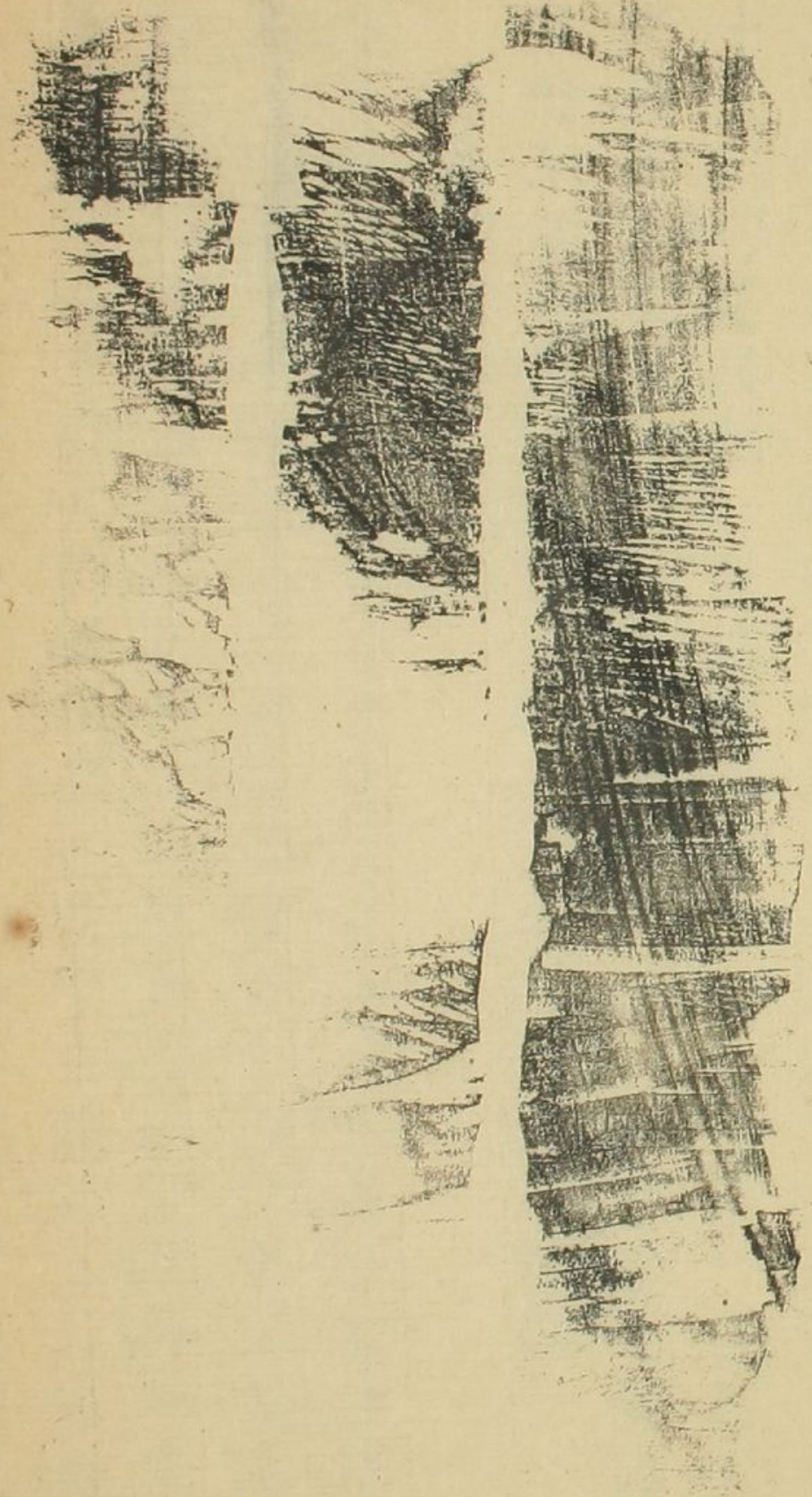
溫暖

一每年以十一月中旬開局收養。至明年二月中旬散放。每人給錢三百文。令其小本營生。或有願收養作義子。或供使令者。聽其自擇。例不給錢。

一局中請蒙師一位。教諸孩識字。隨讀續神童詩。并發蒙必讀。時與講說。其有姿性可造者。另與培植。逢五十。則董事及蒙師相與談說。孝子悌弟。因果報應等事。使各孩環坐靜聽。俾知爲人之道。

一局中諸孩不能讀書者。或教之紡紗。或教做草鞋。或教作紙錠。散放時。或使投師習手藝。隨其質地。俱可從事。務使謀生有路。不使入於匪類。則成全多矣。

一此局辦於嚴冬時候。尤爲人命所關。極大善政。每縣一局。在鄉者可囑報名入局。保全者多以百計。經裕中丞通飭之後。各處照辦。如有未經立局之處。尙祈仁人君子急圖之。



冬月恤丐條約

卷四之二

人至流而為丐。苦矣。而冬月之丐為尤苦。霜天雪夜。僵仆凍斃。於茅簷牆脚之下者。皆丐者也。彼惟不能為盜而為丐。日乞數十文。以苟延殘喘。一旦遇冰雪交加。欲乞熱湯一盂而不可得。寒餓不支。祇拚一死。可憫孰甚焉。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人欲發願救命。則莫多於寒冬乞丐。擬冬月恤丐條約。

冬月恤丐說

人生不幸而為丐。丐亦人也。同此身世。同此耳目手足。均屬上天所賦。異我與丐無軒輊也。知覺運動。我非有餘。丐非不足也。乃世人則往往以其丐也而輕之。賤之。呼叱而怒罵之。嗚呼。丐之情狀。固屬可憎。然亦人也。人則吾同類也。善乎西銘之言曰。疲癯殘疾之人。皆吾兄弟之顛連無告者也。彼特無人焉。為之提挈為之荐

引故不免終於爲丐耳。我生亦幸而叨天地祖宗之庇，不至窮而爲丐耳。設一旦時衰勢敗，無人提挈，無人荐引，竟至流而爲丐，其情狀之可憎，安知不更有甚於此輩者耶？昔嘉善陳幾亭先生有丐房，丐粥議於丐者，尤惓惓致意焉。倘得各鄉有心人，於冬月公議就各社廟間設立章程，以拯羣丐，俾度殘冬，免填溝壑，造福無量。

道光二十一年，予鄉大水，十月間，曾偕友集捐，設丐廠於本鎮社廟之旁，便諸丐者住宿。中鋪稻草，日給粥二餐。來者日衆，破衣敗絮，蚤虱成堆，臭穢薰蒸，互相傳染，以致病者日多。死者日甚。甚至冰雪之夜，則死者多於平日十倍。醫治不及，爲之惻然。因再四計議，另爲改章，添設草廠，不使羣聚。更備棉衣棉褲，令諸丐各剃髮洗澡，重換棉衣棉褲。其脫下衣褲，各令拆下洗滌，重

加補綴。有瘡癩疾病者，另住一廠。各廠均備溺器，就近排列。其稻草鋪，每日一晒。每月一浴浴，則重換衣褲。每日吃粥後，各令走動，或令做工，或授以紡車紡紗，或令樵草，或令作土壟，或令作紙錠。各令捺作，稍給以錢。自此至明年三月，歷經冰雪，竟無一人死者。夫乃知救人必須救徹。若以人多費絀，而草草率責，虛應故事，將欲救之，反以害之。功未見而孽已隨之，噫！其可懼也。稍不經心，卽關人命。願以告天下之留心作善者。

一設庇寒所。丐者隨處乞食，無人肯留，往往露宿，或廁屋，或廊簷，風霜飽受，安得不病？病安得不死？爲之計者，急宜公設一庇寒所，或社廟，或祠宇，或空宅，代爲打掃，中鋪稻草，或每人給與草韉一條，以便托宿。責成一人，專司啓閉。禁夜間不許吃烟，點燈以防火燭。如有以強欺弱，及霸佔地步，不容他人投宿者，立

卽查明逐出

一給棉衣 冬月無衣。斷難度活。故給衣一件。卽救一命。給衣千百件。卽救千百命。宜預爲製脩。查明實在身無絮衣者。給之又恐其轉賣他人也。或用大圖記作印。不許衣店收買。查給時尤須無濫無遺。方無抱憾。至製脩棉衣。新者固好。如有力不及。卽舊衣亦可。

一給粥食 能竟收養在局。日給粥二食。不許出外行乞。尤妙。否則遇風雨之朝。日給粥二食。嚴寒之夜。每二更時。用擔粥法。挑擔赴廠。各令坐列兩旁。以次查點。給與粥一碗。亦妙。或每日清晨給粥一碗。或半價賣粥。均無不可。

一施炒米薑湯 蘇城閭門外渡僧橋。堦下橋亭內。每交十一月。初一日。有善友。每日天明時。預脩炒米薑湯。凡有過往肩販貧

民。販每人給與一碗。稍煖腸胃。免受寒疾。亦極大方便也。

一施米湯 施粥經費過大。人皆畏難。不敢倡行。若米湯則所費甚小。寒冷之朝。得米湯一碗。便可使周身發煖。仁心仁術。允可法也。

一雪天送衣送粥 雨雪之時。貧戶無食。又畏寒。不能出門。束手待斃。最爲可憫。此時周濟。極是救人積德機會。宜多帶棉衣。分挑粥。擔查極貧之戶。實在飢寒難度者。量給之。和風一到。寒谷春回。有心人。幸勿錯過。

一恤產婦嬰孩 貧戶寒天生產。無衣無食。最關性命。宜立約。遍貼凡地方。有生育男女。懷孕足月。貧婦。准報明某處。給與棉衣。棉褲。絮胎。產後。給與白米一斗。錢二百文。則產婦嬰孩。均可保全。一救兩命。功莫大焉。

一恤貧病 貧戶寒冬染病最易致死宜格外查明量給衣食俾可安心調攝起死回生陰功尤大

一給秧羈背心 棉衣經費不敷恐諸丐者得之轉賣故等而下之卽秧羈背心或蘆花背心亦可過冬不然卽稻草衣亦可草衣式附後

一施稻草 乞丐無被隨地托宿得稻草幾束便可不死故棉衣之外尤宜多買稻草按人給之或鋪或蓋均可用也

一施煨熱土塹 老人畏冷得煨熱土塹一塊用棉包好挾之以卧便徹夜溫暖所費甚小所惠甚大洵可辦也

附寒冬勸設幼丐草廠說與冬月收養孤兒參用
嘗於往年十月間初發風信叠見幼丐凍斃於路目擊心傷爲之惻惻因地方乞丐甚多未能徧行收恤但幼穉者非必盡皆

不肖徒以童年孤露提携乏人遂致伶仃孤苦動多摧折風霜莫避卽有施與衣褲者每多被強丐剝去故其苦爲更甚擬於各坊搭蓋蓬廠令其棲宿俾免露處得全性命培植孤寒真無限量

一令各坊地方稽查人數報明司事登簿互相稽察不使遺漏亦不濫收查確之後給付腰牌開明姓氏准其赴廠住宿

一幼丐須視年在十六歲以下方准收留如年齒稍長及強梁惡丐不得混雜其中偶遇身故經司事看明地保收殮

一廠中須多鋪稻草俾可卧宿能借板架起更妙

一每屆隆冬收宿廠內至開年春暖俱各散出不得稽留
一存留幼丐住宿之處憑司事僱喚誠實之人嚴加管束察看火燭禁止喧擾倘有不遵立加撲責

一幼丐沿途求乞不能預芝坊次如遇天色昏暗風雪驟加或陡遇病痛不及奔歸坊次者准于隣坊央保告知司事驗明腰牌許其住宿

一各坊分設廠屋約以二十人為率宜四散分處多則結隊成羣恐滋事端且恐聚處多人穢惡之氣易生疾疫尤須將墊草每隔三日必翻動晒鋪方免致病

一如遇冰天雪夜或雨雪風晨不能出外乞食者宜勸同人設法給與粥食早晚兩餐俾可度活更為無量功德

救生局章程

卷四之三

人生急難之遭至江湖風波之險而極矣呼吸之間即闕性命呼天莫應搶地無靈四顧茫茫心膽俱裂此時設有為之垂手救援者起死肉骨何啻浮屠七級也述救生局章程

金陵救生局募啟

金陵救生局嘉慶八年始建於江甯之龍江關至十八年同人徙故址稍西建樓臨江舟之往來者遠近上下莫得隱遁請於大府董以鄉之士大夫凡救一人生者錢若干死者三之一雖非局中所救無問其生死送之局受錢而去其飲食衣履及死者棺槨葬理之費皆局任之故是局之設未及三年而全活不可勝計諸君子既樂其事之益於人而所及者不可以不廣也故上至烈山三山營下及龍潭之三江口內及城中之長樂渡設局凡五紅船四

蓋利益廣則費日增費日增則輔翼而籌畫之者不可以不眾輔翼而籌畫之者誠眾矣則凡邊岸遼濶及磯流迅急之地皆推而行之可也。使輔翼而籌畫之者亦未有豈惟不能推而行之而現今所行者亦未有以善其後矣。夫人當風濤震驚檣帆傾側往往叫號神明求緩須臾當此之日有可以出洪波而登之平壤者雖捐萬鍾棄千金之產而不惜也。世固有翱翔倫黨之中息偃堂奧之上終其身不經江湖見舟楫者則以爲天壤間無有是事然仁人君子之用心固不俟身歷危險而始知其事之危而情之迫也。然則以一人之財力而有可以全數十百人之利豈非有志於利人者所宜盡心而不欲辭其責者哉。於是臚其事之功效始終以告知者伏惟當世仁人君子施德於無量之地協力於垂成之功俾費用日敷規模日廣已建者不慮其毀而局之應設者可日

有所增其功利之及於物者豈有既哉

同人謹啟

計開

一江面遇有覆舟人口責成擺江艇戶搶救河道溺水人口責令涼篷船戶救護每救活一人赴局領犒勞錢一千文如值外江暴風加倍錢二千文撈尸一口給錢三百文凡救起不活與救援者無涉該船戶等務當臨時踴躍保全生命切勿觀望貽悞亦不得藉救生之名乘間搶匿失風貨物察出定卽照律治罪

一江河救護活人局中預備衣帽衾褥履襪等件以備更換該快甲卽便知照家屬領回其有住處較遠暫留在局將息以三日爲期倘貧苦無出量給路費回家

一江面遇有漂淌屍身該艇戶隨時撈起上岸局內司事鳴知該處坊甲驗明男女面貌約略年歲及身穿衣服鞋襪佩帶各件

逐一唱報局中登載瘞旅底簿卽用局材一具歛布二幅紙鏤一千石灰十斤殮埋局設義塚標記待認局給拾埋錢四百文築堆高三尺坑深三尺寬七尺務須如式倘有草率不堅三年內有坍塌者卽着原埋土工賠修該馬頭土工務須有呼立應如臨喚諉延該地快甲隨時稟候提究倘尸身或有傷痕該坊甲卽赴縣報驗局中給棺收殮抬至官設義塚

一查有等慣於泗水之人串同快保艇戶人等假意落水救起希冀犒勞分肥一經查出除將得錢之人提案追罰嚴加懲治枷號遊示外定將包容扶混之胆玩快甲人等一併拿究

一上下江面各岸口擺江艇隻例應編立字號分別大中小艇額載人數以妨多裝覆溺以裝三百担爲大艇二百担爲中艇一百四五十担爲小艇查例載大艇每隻裝二十五人中艇二十

人小艇十五人每貨一担抵人一名每牛駝一匹抵一人豬羊大者抵一人中者二抵一小者三抵一業經委員於艇兩旁載明第幾號大中小艇艇戶某人該裝人數若干連同掛帶各艇用白粉硃圈一律大書仿崇明沙艇之例永遠存記嗣後擺江如有增添更替卽由分防之員照例粉書由救生局專案造報以杜遺漏其未報官編入字號及未書旁之艇概不准於江面裝渡違者立拿重懲其已編號各處江艇敢復違例多裝一經紳士查明許卽稟候鎖提艇戶嚴行懲治枷示江干并將艇隻充公以儆玩違又無桅舵涼篷等項小艇只許渡河不准出江大號涼篷許裝十人其瓜撇時馬小划等艇許裝六七人稍寬者至八人爲止敢有貪利多載冒險出江除提艇戶嚴究外亦將艇隻充公以垂炯戒

一罷江裝載。自應渡送過江。泊岸後。照例取錢卸載。查近日舡戶每有載至大江中流。任意勒索。及裝送病人。與夫婚喪過渡。格外留難。種種惡習。或至因爭失事。深堪痛恨。此後倘敢仍蹈故轍。許被索之人。報之公局。查明稟究。其報局之人。卽刻放行。免致拖累。至涼篷等舡。敢有在於河道勒索橫爭者。亦許被索之人。照江面之例。報局稟究不貸。

一擺江渡舡。遇風狂浪大之時。除公文駟馬相機行止外。惟來往行人。當俟風平浪靜過江。不得冒險搶渡。現在奉

憲印發大風止渡旗。交局收管。若遇風起。救生局豎旗後。各舡戶卽當停泊。倘敢抗違。由局稟請拿究。

一紅舡四隻。原爲救生而設。自應遵照憲定章程。不得濫捉差使。移調日巡。亦不得通情借用。倘紅舡

或私自攬載。本局察出。立將全船水手革退。

一局中前後基地。無許鄰近人等侵佔。及縱畜作踐情事。倘敢故違。卽由照管僧人協同坊甲鄰右。指名具稟。以憑提究。

附江陰救生局酌改規條

- 一風恬浪靜。救得活人一名。送局賞錢一千文。黑夜加倍。
- 一狂風駭浪。救得活人一名。送局賞錢二千文。黑夜加倍。
- 一撈得港內浮屍一具。送局賞錢四百文。
- 一撈得港內棺木一具。送局賞錢五百文。
- 一撈得江中浮屍一具。送局賞錢八百文。
- 一撈得江中棺木一具。送局賞錢一千文。
- 一撈獲遇難空船。及客人貨物。送局憑局董公同酌估。約值錢一千者。賞錢三十文。如有私行索賄。不卽送局。及隱匿客貨。私藏

入已不歸還原主者。董事送縣究追照例治罪。

一凡有犒賞。不論救生紅船。幫救杉板。及一應來往船隻。救獲送局。皆照例給賞。

一局使及水手人等。平日無事。卽令四出收拾字紙。另加獎勵。分別淨穢。入爐焚化。穢者必洗淨晒焚。字灰收存包好。藏救生船內。多則送入江心。

一局中供。天后聖母神位。遇有大風。則主局者急應衣冠拜禱。以祈默佑。

一救出生人。理應向天后神前焚香叩謝。必考其平日有無過愆。曾否溺殺兒女。有則改之。無則亦須發願回家。逢人勸救。庶不負天后救命恩也。

附無錫太湖救生局規條

嘗聞太湖三萬六千頃七十二峯。沉浸出沒於其間。是西北衆流之所歸。而大江以南之巨浸也。錫邑自梁溪西南二十里。至濱以門。亂山錯峙。迅流激湍。狂飈猝起。居人商販。恆有漂溺之患。往時濱湖漁船。遇有溺者。輒揚帆往救。顧生者僅以身免。旣無餘貲。以酬援命之恩。而死者撈起還家。反疑營救不力。致有波及之累。無所利有所害。雖至愚誰肯爲之。故近年以來。漁船遇有溺者。裹足不前。不啻秦人之視越人也。辛卯春三月下旬。黑雲四垂。怒濤山立。鳧沒者無算。濱湖之人。惟聽其宛轉呼號。汨沒波浪中。而無可如何。豈非生民之至慘哉。孟子曰。惻隱之心。人皆有之。傳曰。匹夫慕義。何所不勉。爰集同人。議於湖濱。設立救生局。卽諭漁船救生。費省而功實大。生者飲之歸。死者斂之棺。棺無所歸。卽爲之瘞埋。

義塚而于舟于拯生出力者酌給賞錢並恐被難家或有異言以德爲怨預行呈縣備案一切經費俱由局內支領謹議規條集捐裕費協力同心以垂久遠并望濱湖人士仿而行之俾沉溺者均登衽席慈航普渡功德何有涯涘也謹啟

計開

一救生本應另設船隻但湖面廣濶船數少置不足濟事多置經費又大惟漁船每遇大風出港捕魚船數動以百計卽諭漁船救生最爲省便或有別項船適值救生亦一體給賞

一湖面遇有覆舟人口責成漁船及各色船搶救每救活一人赴局領犒勞錢二千文如值暴風領犒勞錢三千文撈尸一口給錢七百元凡救起不活與救援者無涉該漁船務各臨風踴躍保全生命切勿觀望貽悞不得藉救生之名乘間搶匿失風貨

物察出定卽送官懲治

一船將傾覆人未落水隨時救住報局時查訪得實並非勾串捏飾者局中總給錢十兩如被風之船有力者勸伊出錢三四千文無力者不拘多寡以酬漁船救命之恩

此欸若不立賞格恐漁船必待覆溺然後往救人命保全者十中未必有二三故賞錢酌議十兩加以船上酬謝庶救者可以踴躍又被風之船竟貧乏無力或性情頑劣亦不必勉強勸伊酬謝致起爭端

一救護活人局中預備衣帽被褥履襪等物以備更換該地保卽知照伊家領回其有住處較遠暫留在局安息以三日爲期倘實貧苦無奈量給路費回家

一諭漁船救生船已遭風銀貨豈無遺失而遇難之人賢愚不一

倘於救起後藉端索詐。本局隨時稟解。

一遇有漂蕩屍身。該漁船隨時撈起帶岸。局中司事協同地保驗明男女面貌。約畧年歲。及身穿衣服鞋襪佩帶等物。逐一登載瘞埋底簿。卽用局材一具。斂布三幅。皮紙一刀。石灰七斗。殮埋義塚。標記待認。局給拾埋錢四百文。路遠酌加。築堆高二尺。坑深三尺。寬六尺。務須如式。倘草率不堅。一年內坍塌者。着原埋土工賠脩。若尸身或有傷痕。該地保報明恆善堂。填給聯票。赴縣報驗。局給相驗錢二千。飯食錢四千。船隻錢四千。給棺收殮。一查有慣于泅水。及無業等人。或串同船戶假意落水。或乘一破舟。偽爲將覆。救起希冀犒勞分肥。一經查出。送官追罰。嚴加懲治。此等弊端。客船貨客異鄉之人。或難串通。若近地之人。無貨之船。失業之徒。尤宜細心查訪。方可發給賞錢。但不可因疑致

刻藉詞吝給。阻人好生之機。

一設立救生局公所。在吳塘門口。牆上書救生局三大字。并立縣中告示石碑一個。公舉董事數人。同心協力。輪流稽查。始終如一。此外帮辦之人。應給工食者。遇事臨時酌給。以免平時浮費。各董辦事時。飯食油燭船隻等項。亦歸局中開除。

無錫吳塘門救生局。係故友葛君葆之倡辦。始於咸豐五年。每歲救活百數十人。著有成效。惜亂後經費無措。葛君又歸道山。急宜重整前規。以綿義舉。

救火章程

卷四之四

救生局之設。為救溺也。火烈于水。則救火之舉。宜更急於救溺。熏天烈燄。男女號呼。轉瞬之間。立為灰燼。生人之慘。孰甚於斯。左傳許不弔災。君子惡之。同居鄉里。而坐視不救。必非人情也。

輯救火章程

救火之法。首重水龍。或水鎗。每坊廂及各鄉村。均宜平時籌備。他如火鈎。水斗。銅鑼。燈籠。草鞋。火把。均須一一預備。存貯公所。一遇有警。諸同人務踴躍爭先。立時趕赴。或扛龍。或提水。或執火把。燈籠。不得推諉。有經費。則派定夫役名字。每舉一次。局中賞錢若干。不到者有罰。庶幾水能尅火。人可回天。各積陰功。聯絡鄉誼。茲將水龍救火法列于後。

規條

一救火夫派定名數。每年三節。每名賞錢三百文。此外每舉一次。賞錢一百文。其有臨時推諉不到者。扣除節錢。一次三次不到。斥去另換。

一龍到時。火熄數刻。無庸開嘴。違議者。不准發籌。

一出龍並未到場。卽在半路掬水濕龍。以便回龍。取出籌者。察出。公同從嚴議罰。

一擡扛齊有十人。方准出龍。

一水斗八隻。龍上自行運水。倘左右鄰近。俱係貧戶。無錢買水。勿得因此便回。

一路上不許追龍。臨場救火。各須踴躍。火熄方回。

一出龍至外坊。不准落鄉。惟本柵沿鄉五里之內。方可趕去。如再遠者。不准發籌。惟根羅到者。無論遠近。概要去救。

一擡龍諸人中。倘二次不到。押龍查明。與眾司事公議。拆出。

一火勢蔓延時。急宜用火鈞拆屋。以免延燒。該房主不得攔阻。致誤大事。

附上海果育堂水龍水擔條規

一本堂製備洋龍壹座。着行口承攬四十人。內派頭目一人。承執大旗。兩人掌管龍頭。一人照管洋龍車輪。其餘三十六人。分作兩班。輪流打水。如聞城廂內外。失慎信息。齊集到堂。伺候發給號衣號帽。扛擡洋龍。司事帶領前往被災之處。竭力救護。火熄爲止。次日夫頭點還衣帽。算給工錢。每次每名給錢二百文。此外不另加給。倘有遲誤。立予議罰。

一本堂製水擔十副。着行口保舉水夫十名。如聞城廂內外。失慎信息。齊集到堂。領取號衣號帽。并水擔十副。卽在本堂挑就太

平水十擔跟同洋龍前往失慎之處傾倒。隨即竭力挑水救護。挑水一擔發籌一枝。火熄之後。仍同洋龍回堂。次日夫頭繳還衣帽。視其路途遠近酌量數目。照籌給錢文。倘有遲誤。立予議罰。

一本堂選派司事十二人。各給手燈長籌一枝。如聞失慎之信。齊到被災之處。照料龍旗水擔等物。各以燈籌爲記。自無營縣人等攔阻。並備大籌十枝。小籌三百枝。籌袋一隻。派司事一人專管發籌。而大籌於起擔時。各給一枝。出門後無論用與不用。每擔給錢一百文。小籌按照水擔。每擔發給一枝。次日算給。適有善姓。當時持錢另發。聽其自便。與堂無涉。同往提燈發籌。龍夫入等。概不得與人搬運物件。以致遠離緊要之處。自顧不周。如撲救不力。違者議罰。

禳火法

用雞蛋七個。每用一個。向東方吸生氣。急念普施法。潤天尊七遍。吹氣一口。將蛋拋入火中。自能止熄。

施藥局規條

卷四之五

伊古任賄之風。以疾病相扶持為尤要。蓋貧民倚手足謀生。一人臥榻。合室驚惶。無力延醫。坐以待斃。呻吟牀第。搔首呼天。設身處地。真堪惻惻。所以合藥施送。療人疾苦。為利濟中一大事也。述施藥局規條。

藥局規條

- 一 凡各種丸散膏丹。須虔誠修合。或誦經咒。或禮懺文。務須齋戒。虔誠如法。炮製藥材。必道地。地方必肅靜。器具必精潔。炒研蒸曬。必耐心不厭。倘有疎忽。誤人不小。慎之勉之。
- 一 給藥定以逢六九日為期。先期整齊。以免臨時紛錯。是日以齋戒肅敬。將事為要。
- 一 給藥必須對症。凡來請藥。先問病源。有在表而實在裡者。有病

似實而實則虛者俱宜細心詳問不可輕忽亂給卽如咳嗽一症有因感冒而咳者有因勞傷而咳者有因喘哮而咳者有將成癆瘵而咳者有陰虛火旺喉中作癢作痛而咳者總當酌量給與不可固執或藥與膏丹有孕婦者忌用尤須于包上開明再三叮囑不可有誤

一凡染毒生瘡及夢遺白濁色癆精滑婦人經閉一切暗病往往含糊不肯說明或托言腰痛咳血或托言脫力癆傷若不洞悉源委或致誤投他劑倘有不合必速其死造罪可勝言耶凡遇此等尤須危言根究自有實情吐露

一局中請名醫內科傷科外科施診每年四月爲始九月爲止看病日期或歸三六九或隨機通變若有力者請去看病須送謝儀

一藥中如用穀麥芽須囑用絹包好煎服後卽將穀麥芽付與雞鴨作食免致狼籍造孽藥包字紙亦須收好

一局中各種靈方屢試屢驗者揀選刊刻以廣流傳

一請藥後如病愈須燒香叩謝尤須將家中所有殘破書本壁隙零星字紙及婦女夾花線有字書簿以白紙簿自行換出攜至局中焚化字爐免留孽障便算酬謝如有家藏淫書唱本及私情山歌抄本害人最大并亦自害子孫造孽最深務須勸其一并送局焚化亦屬功德至淘洗坑底須每年兩次廚房灶前必打掃潔淨炊灶時稻草遺穀必須留心摘下存貯道途棄粒必須收拾戒小兒勿許輕傷物命凡一切暴殄褻瀆之處務各在在留心自種福田共消災厄在局同人務宜不憚諄諄俾知聽信庶幾藥度有緣信不虛也

話十二句。另有開單條目無論男女老幼。人人可立立願之後。自然醫藥有靈。百病消除矣。

一既經立願。則一切過失。如逆父母。淫女色。刻薄口過。殺生害人。之事。斷不敢犯。各自問心為要。

一生平戒食牛犬田雞。可免瘟疫之災。自當隨即立誓永戒。

一字紙五穀。上天最重。從此須另備一小袋。常掛在身。凡見字紙米穀。務必拾取。每日走路。留心隨見。隨惜。不可忽略。走過。

一地方溺女之俗。為人命所關。凡來求藥者。必須問其地有無此風。曾否犯過。尤須勸其立願。勸人多救。嬰命。你肯救人。天即救你。自然服藥有效也。

一藥局事畢。須結壇建醮。將立願姓名。表奏上天。求神保佑。俾立願諸人。善心堅固。永久不忘。

右藥醫局勸人改過立願。以挽澆風。合身心病。而兩治之。不取一錢。但邀心願。寓勸善妙用於扶疾之中。願力堅。斯藥力透。雖有痼疾。不難霍然起也。局設未幾。求藥者踵相接。幾幾乎無往不驗。詢之。則聞有逆子沈某。因請藥立願。改過病愈。而性情大改。竟知順其父母矣。有朱姓寡婦。因請藥立願。病愈。而守節撫孤。誓不再適矣。有陳氏婦。因請藥立願。勸勿溺女。病愈。而已轉勸其鄰。救一將溺女孩矣。有周姓某。因病立願。常說好話。病愈。而已勸人息一訟事矣。有王姓某。素業粘鳥掘鱗刺蛙。因請藥立願。病愈。而毀其粘竿蛙叉。誓不再犯矣。其他因立願而改行者。指不勝屈。予不禁喟然曰。有是哉。施藥之成效。竟至若是哉。是不但治其身病。而并治其心病也。是不但治其一時之病。而并治其終身之病也。是不但可救濟一方之疾苦。而并可轉

醫藥局立願單

移一方之風化也。救一病人，即可得一善人；救千百病人，即可得千百善人。且得一善人而他人之因善人而感化者，又不知凡幾。由是父與父言慈，子與子言孝，善言播，即善氣充，善氣充，即診氣消，蒸蒸日上。人心日以厚，風俗日以醇，將見疾病不興，天札無患，以是其登仁壽，世官承平不難也。補天地生成之憾，濟君師教養之窮，一舉而萬善歸焉。其為功德，何可涯矣。耶。因誌其緣起，以諭世之好行其德者。

醫藥局立願單說

世人病痛皆是上天所降的災星，無論大小，總關性命。若不及早調理，恐漸漸加重，懊悔不及。今日不知明日事，上床不保，但醫身病必先醫心病。肯認錯，陰謀暗算，毒害殺生，皆是心中大病。須一刀斬心病不除，身病必然難好。本局仰奉神訓，醫不受謝藥不盡了。心須立一善願，這箇善願，既不費錢，又不費力，只須把各種的好話，逢人說說，說一句好話，比如燒一枝香，將原本古人遇災而懼懺悔求禳的意思，各發良心，求神保佑，大醫王慈心救世眾病人叩首皈依。藥度有緣，信不虛也。今將立願勸人說好話條目開列於左。

- 第一句 勿逆父母
- 第二句 勿忘皇恩
- 第三句 勿欺兄弟
- 第四句 勿走邪路
- 第五句 勿溺女孩
- 第六句 勿壞良心

第七句勿騙人財 第八句勿佔便宜 第九句少殺生命

第十句常行好事 第十句敬惜字紙 第十句戒吃牛犬

以上好話十二句。須親向神前或灶前焚香拜告自願一生不

辭辛苦逢人講說吃吃短齋有過即改自然病痛可除災星即

退矣如能立願做好事戒殺放生常行方便各隨力量可做便

做則更妙矣。

醫藥局章程

棲流局章程

卷四之六

夫人生苦况。至窮途流落之人極矣。乃流落而加之以病。則其困苦更有不堪言狀者。此時苟有為之庇以廣廈給以醫藥。是直不啻起死肉骨重生父母也。述棲流局章程。

憲示 道光二十年上海縣案

松江府上海縣正堂葉 為

曉諭事照得去冬風雪較多。今歲春寒尤甚。又兼米價騰貴。外來無業流民。饑寒交迫。凍臥道旁。不一而足。本縣目擊情形。殊堪憫。惻除已札知同仁堂董事設法辦理。外合行示諭。為此示仰各舖小甲知悉。凡城廂內外有貧病流民。凍臥道旁。將斃未斃。不能行走者。該地保甲問明原籍。並姓名年歲。先行報堂。俟該董事查明確實。然後擡至棲流公局。日給稀粥調養。如春和病愈。聽堂酌給。

盤費一二百文。即令他往。如有病故。仍填明聯單。照章備棺殮埋。若係本邑近方人民。自有親屬。至江湖乞丐。則有該管丐頭收管。不得混報。倘有才詐棍徒。藉圖充入。乘端滋擾。有妨善舉者。該保甲即行扭稟。以憑盡法懲治。爾等亦須奉公佐善。不得徇情。致干提處。毋違特示。

棲流公局規條

一 凡病癯到局。據各該保甲報明。年歲面貌里居。編號登册。挨次歸局。每給柴席絮被。病痊不得攜去。原衣及隨身物件。統行給還。

一 斯局專為沿途垂斃病癯。而設。至傭工有主。及親屬可依。或瘋顛癱瘓。疥毒瘡。鰥孤乏食。無病貧人。概不收養。司事不得徇情。

一 收養病癯。皆憑保甲查明。無屬無傷。填單送局。醫痊後。仍交原保領去。故則填單收殮。來去俱憑地保。倘有來歷不明。諱匿事。故冒屬滋擾等情。俱有地保責成。與局無涉。如無地保。送局。概不收養。

一 訟案病人。恐有畏罪私逃之弊。致滋波累。概不收養。

一 局中房屋無多。不能收養婦女。

一 進局後。初給稀粥養息。俟一二日漸加。如有不納穀食者。酌進湯藥調治。司事監同與服。

一 初送到局。查明所患何症。分別內外科。延醫診視。定方。按名配藥。司事必須親自檢點。毋稍懈忽。如病體少愈。不得私自出外。聚眾喧嘩。爭奪器皿。

一 醫治病痊。交原送保甲具領遣去。給盤費錢一百文。去而復來。

不准再收

一病痊後無屬可歸者轉送毘城普濟堂收養。
 一如遇病故遵奉 縣憲示諭填入聯單備棺收殮掩埋義塚。
 一駐局司事清晨察看病人給飲湯粥照應服藥督率工役灑掃
 病房收拾床舖藥飯碗盞稽查炊爨一切細心檢點常川勿曠
 至晚起更後閉門下鎖小心火燭苟非報送病斃不准開門出
 外日惟蔬飯概從節儉不得飲酒譁談或留親友借住及借用
 局中物件銀錢。
 一本局經費及衣被藥炭粥米小菜等項現在設法募捐如有善
 信樂輸隨時登簿標貼

報單式

具送單

保

圖保正
舖小甲

今具到

同仁堂棲流公局

身

於 月 日在於

地方見有垂斃流民

詢係

人身 面

鬚 年

歲查無傷痕委係患病沉重亦無近

地親屬謹遵

縣憲示諭填單送局聽候調養病痊則交 遣去與局無干合具

送單是實

計開

年 月 日 刻具送單

圖保正
舖小甲

得一錄

卷四

領單式

具領單

保

圖保正
鋪小甲

今領到

同仁堂棲流公局

身

於 年

月

日在於

地方見有垂斃流民

係

人

謹遵

縣憲示諭送局調養茲已病痊自應交身遣去合具領單是實

計開

年 月 日 刻具領單

圖保正
鋪小甲

第

號

今據

保

圖保正
鋪小甲

具報

在於

地方見有垂斃流民

身面

鬚年

歲係

人

身穿

頭戴

年 月 日 刻到局

身一錄

身一錄

樓流局病災 方案 月 日 劑

官醫鈐記

附南翔樓流所規條

本城翔鎮各建樓流所一所。平日僱有家室之人住居看管。遇有垂斃病人送進。即令送給湯水油燭等物。倘有生機。酌給錢數百文。令其自去。如病斃後。並令看守照應。投保報驗。以專責成。堂中每名捐棺一具。并費用三千文。交與該差料理。土工伺候人等之用。不再擾及地主。其病人非有地居送進者。概不准收。

一 遇有垂斃之人。投明本圖地保查驗。如身受有傷。及服瀉服毒等形色。并傭趨之人。現有工主並有親屬可領者。地保毋許混行送進。其送至樓流所時。仍與該處地保交代明白。報驗時公報公辦。

一 向來遇有浮屍路斃。如無親屬出認。由地保報官驗殮。相驗時

凡搭蓋篷廠僱倩土工伺候人等飯食皆所必需地保無論有力無力斷不肯出資供應不得不出之于地主或更從中漁利挾制訛詐以致貧富居民見屍浮在界無不畏累出錢移去以卸已責今若欲杜其弊必先絕其源如遇有此等浮屍路斃相驗時堂中亦給屍場費用錢三千文毋許向地主隣佑勒索欲其不向勒索須不傳地主隣佑到案則差保無由挾制伏查浮屍路斃如係近地之人自有親屬出認其致死之由報呈內俱已聲明與地隣本無干涉至于並無親屬出認之屍皆從遠來地隣焉知來歷卽屍身或有死于傷非由病斃溺斃者飭傳地隣到案亦無可訊問且自有該保在場詰訊登荅今若准免地隣到案則地隣無所畏懼差保無藉詐勒索之權自可永杜移屍沉溺之苦矣

一地隣之畏累由于飭傳到案訊供因而差保等得以肆其勒索今既准免傳訊卽無所畏避嗣後無論貧富居民地界遇有浮屍路斃立時赴堂知會該保卽行具報一切相驗諸費自有堂中應付與地隣無涉倘仍有奸胥移詐勒索卽指名稟究

一遇浮屍路斃除附近處所由堂給費錢三千文交與該差分發外若路遠需用船隻除本官坐船自行捐給其書役人等所坐圍棚快船照民僱平價每日每船給錢三百五十文向來所用各差役坐船二隻刑招伴作坐船一隻火食轎傘軍牢等坐船二隻每次定用船五隻不許多用遵

憲定五十里往還爲一日嘉邑極遠邊界距城三十六里往還不過一日堂中一併照數捐給交該差備辦此外如多索錢文及再向地主添補者指名稟究

一相驗後地保赴堂領棺盛殮。堂中現設義園。卽行埋葬。

一盛棺時開明男女年貌服色。或垂斃時猶得詢其姓名籍貫。均于埋葬處插標登記。以待親屬認領。

一路斃浮屍若係服酒服毒。實非病斃。及樹木坑棚間自縊。應行查究者。如有親屬出認。應聽該親屬自行報官驗殮。與堂無涉。如無親屬出認。經官相驗後。堂中給費料理。出棺盛殮。仍聽印官照例查辦。交保停放。立標註明男女老少服色面貌。以待屍親查認。不必埋葬義園。

一相驗建設屍場。必擇空濶處所。毋許差保硬于地主平民門首混設。如敢暗中索詐。許地主稟究。

一附近地方司事。留心稽查。遇有浮屍。通知地保拴住報官。或徑自赴縣呈明。以杜地保隱匿。如有曠僻處所。司事不及至。地主

不及知行路之人看見。許其赴堂報知。司事同往協保察看屬實。賞給報信人錢二百文。令其自去。仍由堂中約保報官。憑官相驗。

一堂中每年動用經費。毋容送縣報銷。致滋經胥索費。但不稍爲立法稽查。恐日久滋弊。應于董事中公舉司總一人糾察。司年司月一切收支。如有浮冒。加倍議罰。不得瞻徇。

一堂務一切案牘。選擇好善經書。飭令專司承辦。至命案相驗事件。向係值日刑書頭役經辦。今查相驗無主路斃浮屍。旣已由堂施棺給費。若仍歸值日。恐人衆志紛。日久滋弊。故于刑書頭役中。遴點老成勤慎各二名。專司辦理。以歸責成。

棲流所禁擾累示

嘉定縣正堂爲嚴禁擾累事。切照本縣遵奉 憲行設立棲流所

收養沿途垂斃無告病斃病痊遣去病斃報驗業經通詳各憲
 在案恐有無知之輩藉稱收養公所妄希混入及地保濫行送進
 並有游手棍徒到所作踐種種擾累合行嚴禁為此示諭地保居
 民人等知悉嗣後照依後開各條規除沿途垂斃無告病斃送所
 收養外如有圖混滋擾許該董事指名稟縣以憑嚴究各宜凜
 遵毋違特示

計開

- 一公所各有界限凡鰥寡孤獨殘疾自有養濟院收養本所祇
 收沿途倒地垂斃病人並非為貧人舖啜之地如有偶因患
 病輒思混入者不准
- 一病人查有親族及身有傷痕地保留心察看不准濫收
- 一病丐自有丐棚收管不准濫收

變通樓流條約

上海濟善堂現辦章程

- 一凡城廂內外本籍貧民及客籍之不居于寓者一經患病如果
 醫藥無措即倩親友或隣居來局投報作保局中司事即赴查
 確倩醫赴診並給藥票至病痊日止
- 一凡投報者須於午前來局以便司查者往查回局即為請醫否
 則路有東西南北遠近之分醫有不家出外之時往返需時恐
 於本日不及診治致有遲誤
- 一如有病而尚能步履者本人請同親友來局作保局中即與藥
 票請帖自就醫所診治仍給炭資等物以省彼此查察請醫之
 煩
- 一城外落鄉之處路更寫遠司事往查不及且請醫往視亦屬不
 便茲擬以城廂內外為止城外里許以外本局不能兼顧現有

保息局仁濟濟善堂施醫病者或自投就醫亦可。

一凡病者痊愈後無可謀餬口除寓客仍照舊章其本籍及賃居客籍病痊後酌給資本錢五百文。

一凡醫藥無效病故除寓客之並無親屬者仍由本局轉報善堂給報殮埋外其本籍及賃居客籍如果棺殮可自請親友赴堂請給無須本局轉報以省煩雜。

一議送內外科醫生診視酬儀仍以前議規條每診一人酬儀一百文於三節總送并先酌給輿金。

一凡病者於報局日起除應需藥罐風爐膏炭仍照舊由局給發外其餘房飯及煎藥侍病之人因寓客係屬孤身故局中一并酌給至本籍及賃居客籍與孤身寓客不同自有親屬照管局中一概不給。

一局中專司簿冊登記出入之人以前均係本局司事自願經理並不支取辛資今自推廣以後局務益繁且多掣票收捐之事令酌定本局自願經理者仍不支俸外另請總司籍冊及查察收捐之人每月酌支薪水以專責任。

一局中請醫一切除前已僱用局使一名小應茲仍令其承值外尚有收取捐錢之事前使不克兼顧當添僱一名一體議給辛工飯食錢文。

